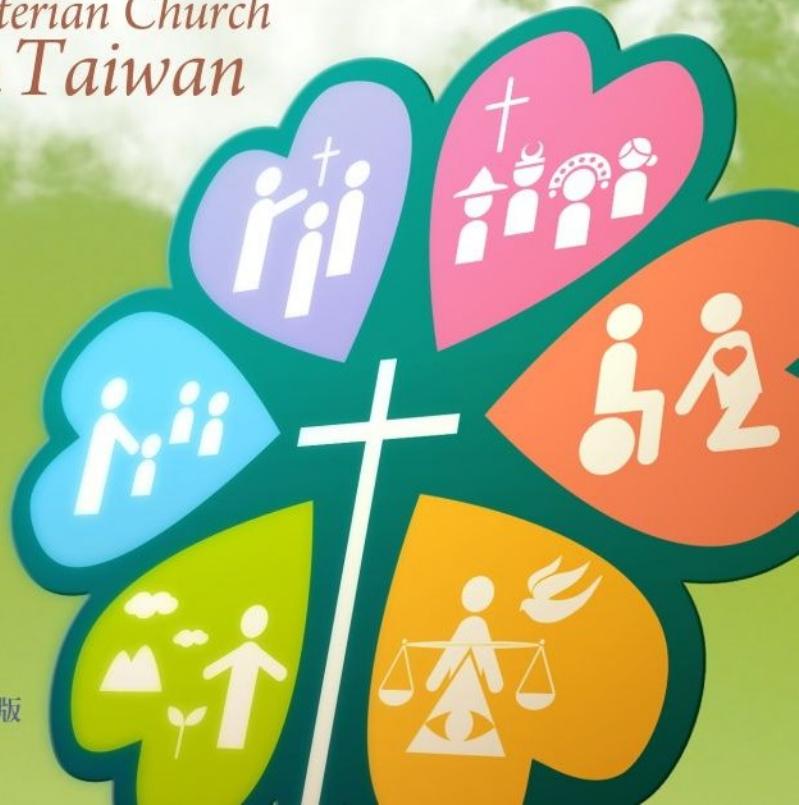


認識 台灣基督 長老教會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



目 錄

壹、簡史	1
一、荷據時期的基督教遺緒	1
二、清末時期的草創開拓	3
三、日治時期的組織牧養	8
四、戰後以降的自立合一	13
五、面對新時代的挑戰	23
貳、信仰傳統與精神	30
一、長老教會的信仰傳統	30
二、長老教會的信仰精神	32
三、長老教會的信經與信仰告白	34
參、組織與事工	40
一、地方教會、中會、總會的角色與功能	40
二、推動整全六面向的事工	42
三、宣教與本土神學的結合	47
肆、普世教會關係	49
一、由「接受」的教會成為分享的宣教夥伴	49
二、長老教會與普世協會、組織的合一見證	50
三、參與普世的挑戰	54
附錄	56

壹、簡史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以下或簡稱長老教會）的歷史已近一個半世紀，長期以來和斯土斯民形成緊密的關係，在本土化、現代化的進程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並不斷地以「福音使者」的身分參與在上帝國的宣教之中。

事實上，基督宗教在台灣的宣教史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十七世紀與殖民活動並進的荷、西宣教期，當時荷蘭改革宗教會曾對南台灣的原住民散播福音種子；北部則有西班牙天主教會的足跡，惟兩者的宣教並未有效延續。第二階段始於十九世紀中葉，先後由天主教與長老教會開始，二者同為今日台灣教會的主流。第三階段是 1949 年國民黨政府從中國大陸撤退時，眾多教派隨之來到台灣。

一、荷據時期的基督教遺緒

十七世紀時海外貿易熱絡，荷蘭以「特許公司制度」經營海外殖民地，1602 年成立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為遠東殖民基地，總部設於巴達維亞（今印尼雅加達），其職權涵蓋一切殖民事務，包括宣教事工。因此，荷蘭人早在 1624 年佔據南台灣時，即派遣宣教師隨行照顧公司職員的信仰，並向當地人民宣教。1627 年，第一位荷蘭宣教師甘治士（Georgeius Candidius）來台，在新港（今台南新市）對西拉雅平埔族展開宣教工作。他深入探討當地的風俗、語言、生活習慣和宗教祭典等，傳教事工頗為順利，並著有 *A Short Description on Formosa*（台灣略說）一書。基本上，荷據時期的宣教事工可分為兩期：

1. 1624-1643 年：以宣教師甘治士和尤羅伯（Robertus Junius）兩

人為主，並以安平附近六社（今台南新市、麻豆、佳里、新化、安定、善化）為中心，宣教區曾北推至諸羅山（今嘉義），南至瑿嶠（今屏東恆春）。

2. 1644-1661 年：這段期間的教勢曾擴張至現今的彰化、員林一帶，也嘗試在今天的基隆、淡水、宜蘭建立宣教據點。另外，宣教師倪但理（Daniel Gravius）將福音書翻譯成新港語，他們採羅馬拼音教導平埔族人認識信仰，後來也用於土地買賣契約，在歷史留下一頁。後來，荷蘭人更計畫在現今的臺南麻豆、佳里一帶設立神學院，但因鄭成功之攻台而終止。

1661 年，鄭成功率軍攻下安平，迫使荷蘭人投降，至少有宣教師韓布魯克（Antonius Hambroek）、牟士（Petrus Mus）、溫世謬（Arnoldus Winsen）、甘比宇（Johannes Campius）四人在熱蘭遮城外殉教，有些本地人則為了信仰逃居山間，更多人甚或完全放棄信仰。根據後來法籍耶穌會神父馮秉正（J. F.M. A. de Moyriac de Mailla），雷孝思（Jean-Baptiste Regis）和德瑪諾（Romain Hinderer）的報告書指出：

我們在離開廈門以前，曾聽過台灣有基督教徒。但經過調查結果，確定在漢人當中並無基督徒，然在土人之間有跡象顯示自荷蘭人佔領時代基督教就被熟識。我們曾遇到幾個能說荷蘭話，能讀荷蘭書，又能書寫荷蘭字的人。甚至在他們當中，我們也發現了荷蘭文的「Four Books」（譯註：應為四福音書）之片斷。這些土人不像漢人那樣敬拜偶像，並嫌惡接近任何像那樣的行為。他們並沒有舉行任何宗教儀式，也沒有背念任何祈禱文。我們與幾位認識天地的造物主—三位一

體，父子聖靈一的人說話。他們對我們說：最初的男人叫做亞當，最初的女人叫做夏娃。他倆因為不服從上帝，招致上帝發怒在他們和所有他們的子孫身上，因此必須依賴洗禮來除去此一污點。關於其儀式，其真正禮文也被記憶到今天。

荷蘭離台後，直到十九世紀中葉，整整 200 餘年間基督教竟然銷聲匿跡，只在平埔族社群留下依稀印象，探究其原因有三點：

1. 宣教師角色不清。其同時要扮演「政務官」的角色，包括收稅、核發營業執照、經紀買賣、協助軍人軍眷和官員等，身分複雜，影響事工進行。
2. 事工政教不分。宣教師來台主要由東印度公司的殖民事業支持，其次才是教會的因素，所以隨著荷蘭人離台，公司事業結束，宣教事工也撤退。
3. 沒有釘根台灣。荷蘭據台 38 年，沒有培養本地人接續宣教使命，也沒有將據點組織起來。

要之，荷據時期基督教一度蓬勃，但最後只留下部分遺緒。

二、清末時期的草創開拓

十九世紀是基督教歷史上重要的宣教時期，以歐美國家為主的各基督教派紛紛以亞洲、非洲、拉丁美洲為目標，祈求將福音傳到世界每一個角落。1860 年代，英國和加拿大的長老教會先後來台，謂之西方教會對台灣的第二階段宣教。此一時代背景雖然與殖民活動有關，但確實是因關心福音的需要，而進行海外宣教。

1807 年，宣教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受倫敦傳道會(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差遣，到廣州展開宣教事工，英國長老教會也

日益關心中國的禾場，於 1851、1858 年分別在廈門和汕頭設立宣教據點。

1858 年，清廷敗於英法聯軍，被迫簽訂〈天津條約〉，開放台灣等地為通商口岸。由於開港係因外國武力所致，使得不少民眾存在仇外之心，宣教工作常因此面臨困難和誤解。

1860 年，英國長老教會駐廈門宣教師杜嘉德 (Carstairs Douglas) 和駐汕頭宣教師金輔爾 (Hur L. Mackenzie) 到淡水和艋舺訪查，發現台、廈語言相通，百姓尚且不大排斥外人，於是極力建議將台灣列為新的宣教區。

1864 年，出身蘇格蘭愛丁堡大學的醫師馬雅各如願成為宣教師，他遠渡重洋來到廈門，開始學習當地語言並適應生活環境。同年 (1864) 年，杜嘉德帶馬雅各和助手陳子路、黃嘉智、吳文水踏查南台灣的人文、地理情況。在 1865 年 5 月，馬雅各和三位助手再度來台，6 月 16 日正式在臺南展開醫療傳道。

為化解民間的阻力，早期宣教師的工作常以「人的需要」做出發點，透過醫療、教育、服務等事工，向人見證上帝之愛，可說是使用「現世化的語言」(secularized language) 來宣教。誠然地，宣教最快的方法莫過於醫療傳道了，耶穌的時代如此，史懷哲 (Albert Schweitzer) 在非洲的事工亦然，台灣的宣教亦如是。

當時，馬雅各在台南府城西門外租賃一家店屋，前半部充當禮拜堂，後半部做為診療室和藥局，前來看診或聽道的人為數不少。由於民眾初次接觸現代醫學，無不驚奇西方醫藥與傳統漢醫的差異，也有不少人因為福音而受到安慰。

馬雅各在臺南的醫療傳道雖然很有果效，卻也引來某些人的騷擾、擲石、謾罵，甚至阻撓民眾前去看診或聽道。因此，馬雅各不

得不接受官員之建議，於 1866 年遷到高雄旗后，和三位助手繼續醫療傳道的事工。

由於馬雅各並非牧師，所以他邀請駐廈門的宣為霖（William S. Swanson）前來短期協助，1866 年 8 月 12 日，陳齊、陳清和、高長及陳圍四人由宣為霖施洗並守聖餐，成為最早的歸信者。

1867 年，本籍荷蘭的美國歸正教會宣教師汲澧瀨（Leonard W. Kip）夫婦前來協助馬雅各，並為五位本地人施洗，其中之一是船員莊清風。翌（1868）年，莊清風從淡水步行到左營舊城聽道，竟然遭到敵視「洋教」的人襲擊。根據怡和洋行的檔案，他被棍棒、石頭打死，屍體被切成碎片，心臟被分食，狀甚慘烈，是為台灣教會史上第一位因信主而殉道的本地人。

在基督教歷史上，殉道者的血往往就是教會的種子。1867 年，第一位具有牧師身分的宣教師李麻（Hugh Ritchie）不畏險阻，來台投入宣教事工，巡迴傳道的足跡踏遍南台灣，更遠至東部的蠋廣澳（今台東成功）等地。李麻極具宣揚福音的熱忱，四處傳道、建立教會，即使罹患瘧疾，身體虛弱，也從不退縮。

當時，台灣初代信徒大多來自社會基層，例如佃農、轎伕或粗工。宣教初期確實遭遇許多困難，人民對基督教既陌生又抗拒，導致禮拜堂遭到攻擊、毀壞；信徒倍受阻攔、嘲諷，且「祭祖」更是極大的衝突點。部分宣教師和本地傳教師把祭祖解讀為拜偶像，必須揚棄，導致一般人以為基督教「不孝」，此一刻板印象實在不易消除，種種的艱辛需要更多的時間和理解才能逐漸克服。

儘管如此，1870 年以降馬雅各和李麻的宣教工作仍然以臺南、高雄兩地為中心向外擴展，他們向平埔族傳福音，收效良好，許多人集體接受洗禮，加入教會，尤以高雄木柵為最。

1871 年，出身蘇格蘭的宣教師甘為霖 (William Campbell) 來台服務。1875 年，他在嘉義白水溪附近時，聽聞土豪吳志高等人圖謀不軌，意欲攻擊宣教師和教會，於是他趕回來保護信徒並舉行祈禱會。當夜暴徒縱火焚燒教堂，所幸風向轉變，濃煙熏走暴徒，甘為霖也免於殉難，只受到輕傷，因為他的毅力和勇敢，使得白水溪全村歸信基督。不但如此，甘為霖熟諳本地語言，編纂《廈門音新字典》，又稱《甘字典》，裨益推動羅馬拼音的「白話字」，深化母語教育。

台灣的宣教工作因人力不足，初期僅能在中南部開拓。1871 年，加拿大長老教會差派的宣教師馬偕 (George L. Mackay, 又稱偕叡理) 抵達打狗 (今高雄)。他是一位毅力堅定又有遠見的宣教師，一心效法使徒保羅的精神「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決定到北部開拓。1872 年，李麻等人陪同馬偕乘船北上，3 月 9 日抵達滬尾 (今新北淡水)，揭開北台灣宣教史的第一頁。

馬偕來台初期，曾向李麻學習一些會話，但成效有限。為了快速掌握新的語言，他主動向牧童學習，彼此交談，並運用字典研究漢文結構，五個月後就能以福佬話講道，來台第三年甚至編寫了《中西字典》。馬偕不但娶本地女子張聰明為妻，過世後也葬在現今淡江中學內，可謂「認同台灣」的典範人物。

馬偕曾受過簡易的醫學訓練，成功地結合醫療與傳道，替人拔牙、施藥，藉以緩和人民的敵意。這段期間，台灣流行瘧疾，他用奎寧加檸檬汁調配成「白藥水」，醫治許多病人。

面對種種的迫害和困難，馬偕秉持著「寧願燒盡，不願鏽壞」 (rather burn out, than rust out) 的精神，堅毅地進行宣教工作。1873 年 2 月 9 日，在眾人嘲笑叫囂聲中，馬偕為嚴清華、吳寬裕、王長水、林孽及林杯五位初代信徒施洗；隔週舉行北部第一次的聖餐。

同（1873）年3月2日，馬偕興建了北部第一間禮拜堂「五股坑教會」，且因著女信徒陳塔嫂的緣故，帶領許多村民歸信。

1874年，加拿大差派第二位宣教師華雅各（James B. Fraser）來到北台，藉著牧師和醫師的雙重身分貢獻於診療服務，惟妻子不久病逝，華雅各只好帶著兩名幼女返國。儘管如此，醫療宣教的「路加之門」更加開闊，與福音傳播的「腓利之門」相輔相成。

此一時期，南、北也相繼展開基督教教育事工。南部在1876年創立「大學」（今台南神學院前身），典型的西式教育開始播種；1885年開辦長老教中學（今長榮中學前身），教授聖經、數理、史地等，先後有余饒理（George Ede）、秀才林燕臣以及主張「全人教育」的萬榮華（Edward Band）等人投入教育。再者，李麻也倡導女子教育，可惜於1879年以39歲的壯年病逝，葬於旗津的英商公墓；妻子伊萊莎（Eliza. C. Cook）繼其志，成為台灣首位女宣教師，並奉獻可觀數字，激起教會的重視，1887年促成南部創設女學（今長榮女中前身），由朱約安（Joan Stuart）和文安（Annie E. Butler）負責。當時，一般人認為「女子無才便是德」，教會的觀念雖然很有前瞻性，卻要費盡心力才能說服會友，且為推廣女子教育，不限年齡，只收取些許伙食費，唯一的規定是不能纏足。

北部方面，1882年馬偕建立牛津學堂（又稱理學堂大書院），成為台灣神學院和淡江中學的前身，其教授的課程不但有聖經、神學，還有地質、生物、數理、醫學、音樂和體育等各種學科。

三、日治時期的組織牧養

(一) 教會的自立、自傳及自治

1895 年，清廷因甲午戰爭敗北，和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割讓台灣、澎湖及所屬島嶼，台灣從此進入日治時代。起初，台人奮勇抵抗，甚至組織「台灣民主國」，還有劉永福率黑旗軍鎮守南部，然而不久全島仍為日本所佔。此一時期，紛亂事件很多，後來秩序漸漸穩定下來。整體而言，長老教會在日治時代逐步建立穩固的基礎，發展組織牧養的模式，也益發定根本土社會。

事實上，1895 年正好是宣教 30 週年，宣教師也認為應該要設立中會，管理教會事務。翌（1896）年，第一屆南部中會成立，首任議長為宣教師巴克禮（Thomas Barclay）。1898 年，更設立潘明珠和劉俊臣為南部最早的本地牧師，1919 年，中會的「財團法人」也獲得總督府許可，代表人才培育和組織架構逐漸進入軌道。

1915 年，適逢南部設教 50 週年，牧師吳希榮倡議自養、自治、自傳的「三自運動」。1921 年他帶領屏東教會建堂時，幾乎都由本地信徒自力奉獻，後來又和林燕臣、高篤行、鄭溪泮、廖得等牧師共同努力，促成高雄州教務局的成立，致力南部教會的傳道。影響所及，1921 年高雄升格為「自治區」，1926 年南部中會更決議增設台南、嘉義、台中，成為四個自治區，區內設有傳道、教育、庶務、編輯、財務五部，並有常設部管理事務。

1930 年，南部中會得到台灣大會的同意，分設高雄、臺南、嘉義、台中四個中會。1931 年，整個南部升格「大會」，召開第一屆會議，選出宣教師劉忠堅（Duncan Macleod）為首任議長。

北部方面，由於馬偕注重開拓更甚於組織，所以中會設立比較

晚。馬偕去世後，1904 年才由宣教師吳威廉（William Gauld）、華德羅（Thurlow Fraser）及本地牧師嚴清華等人聯名，呈請加拿大長老教會設立中會。獲准後，同（1904）年在牛津學堂召開首屆中會，選出吳威廉為議長，並將北部教會分為 12 個「堂會」，帶領周邊據點，積極開設教會，鼓勵青年獻身傳道事工的行列。

然而，1925 年加拿大因「教會聯合運動」而發生分裂事件，導致大批宣教師離台，更造成北部教士會和傳道局的專權獨裁。1932 年，牧師鄭蒼國、長老余約束、陳清忠、鄭進丁等人發起「台灣北部基督長老教會長執聯誼會」。此一自立、自治運動獲得宣教師孫雅各（James Dickson）、明有德（Hugh MacMillan）和傳教師陳溪圳、郭和烈、高端莊、蕭樂善、吳清鎰等人的支持。1930 年代，這個自立與革新的「新人運動」最後促成 1938 年分設台北、新竹、東部三個中會，1940 年整個北部升格大會。

關於合一的演進，南、北長老教會雖然母會不同，但信仰與教制無異，因此從清末就有聯合之議。1912 年，先透過聯合宣教師協議會磋商，不久終於召開首屆台灣大會，由甘為霖任議長，並特別關心原住民事工。1943 年，台灣大會因政治因素而停止，前後共存在 30 年之久。事實上，台灣大會曾有多項重大決議，例如：1913 年，決定以「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為正式名稱，並以《養心神詩》為共同使用的聖詩。1914 年，開始倡議合併南、北兩所神學院，此後討論不絕，影響至今。1929 年，決議將「台南教會報」及北部教會所辦的「芥菜子報」合併為「台灣教會公報」。

綜上所述，日治時期一般人民對教會日漸理解，教勢逐步增長，和台灣社會也有更多互動。

(二) 對台灣現代化的貢獻

1895-1905 的十年間，南部有宣教師巴克禮、宋忠堅（Duncan Ferguson）、廉德烈（Andrew B. Nielson）等人通力工作，信徒倍增；中部有梅監務（Campbell Moody）和蘭大衛（David Landsborough）等人協力宣教，開設彰化醫館和 18 間教會。

當時，長老教會開啟特殊教育和社會工作的先河，如盲人教育即為一例。宣教師甘為霖目睹許多瞽者求乞過活，決定教導他們識字和謀生技能。1896 年，甘為霖帶著凸版羅馬拼音的《馬太福音》和佈道小冊前往日本，訪問前台灣總督樺山資紀，請其協助盲人教育。影響所及，新任總督兒玉源太郎特別感謝甘為霖和教會投入的心力，並允許學生接受基督教課程，後來更藉由蘇格蘭的教會挹注資金，在臺南市洪公祠開設台灣最早的盲人學校。

北部方面，1905 年成立教士會（Mission Council），隨之進入團隊服事的階段，宣教師吳威廉、約美旦（Milton Jack）負責神學教育，醫療工作有宋雅各（James Y. Ferguson）投入服事。再者，許多對教育有負擔的宣教師也來台貢獻所長。1907 年，六年制的淡水女學堂成立，由金仁理（Jane Kinney）掌校務；1910 年，二年制的婦學堂開辦，由高哈拿（Hannah Connell）主其事；1914 年，五年制的淡水中學校成立，由馬偕之子偕叡廉（George W. Mackay）任校長，各項現代教育逐步展開。

同樣的，北部教會也十分重視特殊醫療照護事工，例如醫師戴仁壽（Gushue Taylor）於 1931 年組織「癩病救治會」，在台灣各地宣傳、勸募，並在八里建立「樂山園麻瘋療養院」，用心關懷社會的「邊緣人」，獲得各界踴躍捐款和肯定。

(三) 對原住民的宣教與服務

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禁止神道以外的宗教團體進入部落，並企圖透過語言、文化、宗教同化原住民，更於山地鄉間遍設神社。儘管禁令仍在，1912 年台灣大會仍然積極籌備原住民宣教工作，更有許多人努力不懈地將福音的種子撒播在原住民部落，茲舉數例為證。

日本人井上伊之助於 1911 年來台，前後 30 餘年在新竹山區服務，透過醫療工作傳揚基督的信息。他之所以有此心志，係因父親在台任官時，被太魯閣原住民所害，當時井上就讀於日本聖書學院，決定放下冤仇，畢生用基督的精神來面對原住民。

加拿大聖公會自給宣教師葉資（Narcissus P. Yates）於 1928 年來台，年紀已經 67 歲。他為了到台灣傳福音，先於日本郵局工作，學習語言，之後在阿美族、卑南族部落工作十年，與原住民共同生活。他不喜歡在大庭廣眾面前講道，只用生活見證信仰，人們也常到他家學習聖經。葉資因為清苦簡樸的生活而被稱為「聖人」，1938 年因「營養失調」過世，葬在淡水外僑墓園。

雖然總督府禁止外人進入部落宣教，仍然有原住民接觸了平地教會，並成為福音事工的播種者。Ciwang Iwal（芝苑，又作姬望）是早期原住民基督徒代表人物，1929 年在淡水婦學就讀，後來受北部女宣道會差派，返回花蓮太魯閣、新城一帶傳福音。她縱使屢遭日本警察逮捕、拷打，仍然堅定不屈，最後逝世於 1946 年，享年 75 歲，被譽為「原住民信仰之母」。

Wilan Takux（高添旺）幼時父母雙亡，其後由 Ciwang 接觸信仰，1940 年受洗歸入基督，接續傳福音的工作。他數度被警察迫害，險些殉教，被稱為太魯閣族的「保羅」。阿美族的 Afang Titay（許南勉）1931 年進入台北神學校，1934 年畢業返鄉傳道，也對族人影響非常大。

(四) 日治時期的政教緊張關係

日治時期，長老教會曾面臨政教緊張關係，實然是前所未有的經驗，也是台灣教會史上的新發展。大致上，日本統治 50 年間，長老教會與總督府的互動關係，以 1931 年分為兩個時期。

前期，長老教會和日本政府關係尚稱穩定，宣教師與日本教會也都相當關心在台日人的傳道工作。1897 年，日本基督教會在台北設立據點，其他如日本組合教會、日本聖公會、日本美以美會、聖教會和基督教青年會等亦陸續在台灣展開宣教工作。

後期，1930 年代由於日本政府被軍國主義者把持，對基督教並不友善。台灣總督府也對教會施加壓力，尤其 1937 年日本大規模侵略中國後，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企圖驅使教會支持國策，之後整個長老教會的組織體制也逐漸受到控制，南、北長老教會和幾個日人教派被迫成立「北支事變全台基督教奉仕會」。同時，神道信仰、軍國主義、天皇崇拜結合下的「皇民化運動」更在太平洋戰爭後加速推行。長老教會的中學被迫參拜神社，其後更遭到接收的下場，兩間神學院也無法逃避被操控的命運。此外，南部的新樓醫院被併入彰化醫院，由南部教會慘淡經營到終戰；北部的馬偕醫院則於 1943 年被總督府衛生課徵收。

1942 年，長老教會為了避免被孤立，主張以「台灣大會」的名義加入「日本基督教團」，未果。後來 1943 年長老教會被迫成立戰爭時期的「總會」，並將全台七個中會改為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四區，到了 1944 年，甚至被併入「日本基督教台灣教團」，遭到更嚴密的管控，其中，台北日本基督教會牧師上與二郎和總督府宗教調查官宮本延人均为要角。總的來說，由於宣教師被遣返回國，台灣教會在 1940 年代被迫進入自治、自養、自傳的階段，另一方面也受到日人的監督管理，直到終戰為止。

四、戰後以降的自立合一

(一) 總會成立與原住民宣教的展開

1945 年，二次大戰結束，「日本基督教台灣教團」跟著解散，長老教會開始思考南北實質合一。不久之後，北部、南部大會先後恢復，暫時各自為政。1948 年，全台 1243 位有志者在淡水召開「全國基督徒青年夏令營」，帶來改革的朝氣，訴求南、北教會必須合一，到 1949 年更組織「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青年團契」（羅馬拼音縮寫 T.K.C.）。歷經兩年的協調，終於在 1951 年召開第一屆「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選出黃武東、陳溪圳為首屆正、副議長。緊接著 1956 年又展開基督徒學生運動（Student Christian Movement, SCM），1960 年舉辦國際勤勞營（Work Camp），青年運動和教會合一的呼聲益發高漲。

總會成立後，立刻有人呼籲「撤銷兩大會而強化總會」。1955 年，南部大會開始移交產業，1957 年由總會全數接納。另一方面，當時北部的教會規模和牧師人數少於南部，因此總會准許北部大會續存，以管理財團法人、台灣神學院、淡江中學、馬偕醫院四個事業機構。如今，經過時代變遷和教會成長，北部和南部參與決策的牧者比例已經均衡，所以目前北部大會的功能僅只管理財產，當年保留北部大會的理由逐漸排除，現在已經可以重新研議組織再造，以求進一步落實長老教會的體制架構。

原住民宣教方面，因為部落與平地恢復交流，孫雅各等宣教師極力倡議前往開拓，其夫人孫理蓮（Lillian Dickson）創辦芥菜種會和相關事工亦貢獻良多，更有許多青壯傳教師開始參與原鄉事工，例如溫榮春於 1946 年在花蓮富世村創辦「山地聖經學園」，專門培

訓原住民傳教者，是為玉山神學院的前身；駱先春於 1946 年前往台東，開始阿美族的宣教事工；胡文池則於 1947 年受派到台東關山的布農族部落服事；泰雅爾族方面則有陳耀宗在宜蘭、莊聲茂在新竹、林彼得在苗栗佈道，許有才也前往屏東排灣族部落工作。原住民教會急速成長，被稱為「廿世紀的神蹟」。

(二) 宣教運動

1. 倍加運動

1954 年，南部大會認為「全體教會應把握時機，傾全力傳道設教，以期教會、信徒數之倍加，做為十年後之設教百週年紀念大典之奉獻禮物。」決議展開「設教百週年紀念教會倍加運動」，簡稱「P. K. U.」(Pōe-ka Ūn-tōng)，由許有才牧師擔任主席，帶領數個委員會，預計十年之間，每年奉獻 100 萬元來推動事工，並成為宣教百週年的紀念運動。

1959 年，倍加運動擴大為總會性的宣教事工，設有「P.K.U.委員會」，聘請鍾子時牧師為專任傳道幹事，兼任 P.K.U.事工執行幹事，隸屬總會傳道處，且定名為「福音來台百週年紀念教會倍加運動」擴大辦理。

倍加運動推行時，全國長老教會信徒響應熱烈，不僅實行獻心、獻金、獻工的三獻行動，更為事工代禱、奉獻財物、分發傳單、分享見證及接受長執訓練。中會也提供文宣和海報喚起各教會的參與，並選定適當地點，開拓佈道工作。總會則向國外尋求專人支援和經費挹注，協助開設新教會，更鼓勵較大型的教會植堂，謀求教勢發展的新據點，由點而面開拓。

值得注意的是，為擴展宣教事工並因應人才需求，南、北均決議成立聖經書院。1952 年，北部大會邀請加拿大及美國聯合長老教

會協助，借用台灣神學院部分校舍創立「台北聖經書院」。1955 年，神學院遷至陽明山，聖經書院則南移至新竹，1957 年移交總會，改名為「長老教會聖經書院」，亦即現今「聖經學院」的前身。至於台南神學院也於 1955 年設立聖經學院，聘林照牧師為主任，招收初中畢業生，訓練三年後投入倍加運動，直到 1964 年將此項訓練培育事工併入新竹聖經書院。

經過全體教會的通力合作，1964 年底終於達到倍加之目標，平地教會數由 233 間增為 466 間，信徒則由六萬餘人增為十萬餘人，若再加上原住民則近 18 萬人，超出倍加目標甚多。奉獻金額方面，十年間的購地和建堂經費將近 2000 萬元，幾乎達到預算奉獻額的兩倍，甚至 1961 年的支出決算 640 萬元為原預定數額的六倍多。這些數字顯示長老教會在自立、自傳、自治方面進步甚大。

2. 新世紀宣教運動（簡稱新宣運動）

1966-1971 年，新宣運動第一期以「多角宣教」為目標，鼓勵農村和山地宣教，關懷特定的社群和偏遠的社區，提供多元的宣教方式，以回應工業社會的衝擊，協助教會面對城鄉人口的流動，避免會友的流失，並以五年的時間，先後推動都市、農村、工業、山地及海外宣道。此一時期，神學院協助培育鄉村信徒領袖，總會也提出事工機構重整方案，希望能夠精簡組織，提高行政效率。

1971-1976 年為新宣運動第二期「忠僕運動」，強調基督徒內省、靜思的靈命生活，屬於較為靜態的宣教運動，注重聖經研讀及其時代信息，強調信徒的使命感，使之關心並服務教會與社會。其要旨認為，基督徒的才幹、時間、金錢都是來自上帝的恩賜，基督徒應該把才能奉獻給上帝，關心人的需要，服務眾人，實踐基督的教訓。

1977-1978 年為新宣運動第三期「自立與互助運動」，各個中會

成立信徒事工班，授以基礎神學，並連結各教會的關係，尤其是促成平地與部落結為姊妹教會，尋求合一的信仰共同體，以夥伴關係互相扶持，協助小型教會自立。

3. 信徒什一增長運動（1978-1991）

1978 年，長老教會因應社會背景，推出與過去宣教理念較不一樣的「信徒什一增長運動」。當時，長老教會關心「美麗島事件」並援助相關人士，導致總幹事高俊明等人被捕入獄。在社會、政治緊張的氣氛下，暫時被迫隔離於世界宣教走向之外，因此將策略轉為對內的教育和增長。

該運動規劃每年每間教會各增加十分之一的信徒，期待十年之後能夠倍增。這段期間的宣教主旨以家庭小組、三福倍進小組、禁食禱告運動等為主。不過，該方案推出時間匆促，規劃不夠嚴謹，溝通與傳達的時間略顯不足，以至於教勢雖然有進展，但離預期還差一步。

4. 2000 年福音運動（1991-1999）

1990 年代，長老教會參與此一跨教派合作的宣教方案，該運動參考「信徒什一增長運動」的精神，鼓勵各教派按照分配的比例，達成教會數和信徒人數的成長。

然而，該運動的重點在於量化成長，亦即追求教會數和信徒數的增加，整體策略與神學基礎並不明確，因此長老教會針對神學欠缺的部分自我補強，在 1995 年以宣教 130 週年為契機，提出「心靈改革」運動，對台灣社會、文化、心靈提出建言，希望落實本土，補足「2000 年福音運動」不全之處。

5. 廿一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2000-2010）

1998 年，總會成立研發中心，規劃適用於本土的「廿一世紀新

台灣宣教運動方案」，翌（1999）年，總會核定方案主題為「營造共同體，落實上帝國」，提出以「上帝國」為目標的整全宣教觀，指出教會是參與上帝宣教的器皿，不再是宣教的目標；教會因宣教而存在，而非宣教為了教會的存續。具體實施方面，對內推行「靈命更新」，對外則是「心靈重建」，並以社區和普世為對象，透過個案手冊逐一推廣到各教會，強調人際之間是不可分的「共同體」，基督徒應以「上帝國」為使命，以台灣實況為背景，在處境中詮釋神學，希望更貼近本土人民。

2008 年，長老教會更以整全宣教六面向：宣揚福音、培育上帝的兒女、愛心服事、社會改造、關懷受造界、福音與文化做為事工主軸的規劃內容，擴大關懷的對象。

6. 「一領一・新倍加」宣教運動（2011-2020）

2015 年，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將邁入宣教 150 週年，在這特殊歷史時點，全體教會期待凝聚一個合於上帝心意的宣教目標和事工策略，並能再次喚起眾信徒重拾 50 年前「倍加運動」的宣教熱誠和福音使命感。2010 年，總會宣布啟動「一領一・新倍加」宣教運動，在現今實況中提出新的內涵與方式，落實「上帝國的宣教」之整全六面向，並據此信念規劃事工架構，直到 2020 年。

回顧上述各期的宣教運動，1950 年代的宣教神學以傳道和教育為重；1960 年代則強調社會轉型中的新時代教會觀，1970 年代以後的則漸漸邁向整全宣教觀的旅程。進入廿一世紀後，新倍加運動基於「使教會成為盼望的記號」的核心信念，不只希望教會倍加帶來信徒倍加，更要各教會及委員會以「一領一」的方式，共同推動社區、部落及社群等各種領域的宣教。

(三) 社會參與暨醫療服務

就台灣社會的發展過程而言，1965 年是一個重要的轉變期。當時政府極力推動工業化，分別在高雄、台中設立「加工出口區」，吸引眾多農村青年前往就業，連帶使社會結構急速變遷。整體而言，1965 年以前，長老教會堪稱台灣社會脈動的先鋒，在教育、醫療、音樂、社福、倫理等方面都具有領導地位。1965 年之後，由於宣教理念的擴展與落實，長老教會的社會服務更是全面展開。

諮商協談方面，1969 年全台第一條生命線在台北啟用，接著 1971 年第二條生命線在高雄成立。然後全台各地也陸續開設，幫助生命低潮者，關顧家庭失和者。雖然生命線是由許多教派共同參與，但實際上均由長老教會主導或執行。此外，1972 年起，陸續在台北、高雄、台南、彰化成立家庭協談中心，幫助解決繁忙工商社會之家庭生活問題。

慈善事工方面，聖經極為關心孤兒、寡婦，長老教會的參與也不遺餘力，1960 年代即參與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現改名為家庭兒童扶助中心）的工作，1983 年後由社會人士接手擴辦。同（1983）年，高李麗珍師母發起「台北婦女展業中心」關懷事工，針對那些丈夫因案入獄，妻兒失去眷顧的家庭，授予謀生技能。

國際救援方面，1980 年代不少漁民受船東欺騙，不但未能依約支薪，又經常冒險越境捕魚，此一情形尤以原住民社群最為嚴重。結果，不時有遠洋漁民被扣押在東南亞各國，船員滯留海外，歸期未定，導致家人生活陷入困境。為此，1985 年長老教會在高雄成立漁民服務中心（現改名為海員/漁民服務中心），並透過世界教會組織救援多位船員返國團圓。長老教會也持續與外國教會互通訊息，避免漁船誤入他國領海，更期待能幫助所有滯留國外的海員和漁民安然返台。

醫療服務方面，戰後初期工業尚在起步，沿海漁村十分貧困，罹患烏腳病或砂眼等疾病的人非常多。1960 年，嘉義中會發起「基督徒醫生組織沿海醫療傳道隊」，開始在台西、宜梧、布袋和虎尾寮巡迴醫療，不久之後，幾個中會紛紛跟進，東部中會的巡迴醫療以原住民為主；台中中會的沿海醫療則由謝緯醫師負責，前往龍井、大城、二林、竹塘、芳苑、草港等地巡迴診治，他們都是秉持耶穌基督愛人如己、關懷弱勢的精神，進而宣揚福音、服務社會與世人。

目前，長老教會延續宣教師帶來的醫療傳道精神，設有馬偕紀念醫院（含淡水、台東及新竹分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含中華路、二林、鹿基、雲林、員林、南基及佑民分院）、新樓醫院（含麻豆分院）。這些院所皆希望以基督的精神，醫治病患之身心靈。此外，馬偕、彰基都曾派員參與行政院衛福部的群體醫療工作，到成功、太麻里、富里等鄉間服務病患。國際醫療事工方面，也派遣醫護人員至史瓦濟蘭、所羅門群島等地，以醫療的專業推動宣教事工。醫院內並設有院牧部、社會服務部、自殺防治中心等單位，以完成受託之使命。

原住民事工方面，「教會」和「社會」其實是雙重管道，長老教會長期參與原住民部落的再造與更新，助其培養健全的生活習慣和經濟能力，並鼓勵儲蓄理財、重視教育。再者，部分原住民教會設立醫療站或技藝學習中心，逐漸成為社區的主導核心。舉例而言，1969 年蘭嶼國中成立，首任校長張晃家本身也是牧師，他逐戶拜訪、招生，並在學校步上軌道之後，交由政府繼續辦學，傳為佳話。1974 年，總會成立「東台社區發展中心」，協助改善原住民生活；1981 年，改成「花東社區發展中心」，幫助原住民運銷農產品和日用品、並陸續設有社區守望工作、儲蓄互助社，後來更在蘭嶼成立熱帶魚

捕撈互助合作社，教導潛水、養殖等技能，以求經濟生活的改善。1992年，原住民運動興盛，該中心也因應時勢更名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社區發展中心」，謀求更多角度的服事方向。

人道救援方面，1986年總會成立「彩虹專案」，是台灣第一個關懷不幸少女的民間團體，致力從事社會運動與救援收容等工作，喚起社會對雛妓問題的重視，並揭開原住民少女被誘騙從娼的迷霧，陪伴她們重新回歸社會。1988年，該專案擴大為「彩虹婦女事工中心」，轉向部落少女護育工作，建立救援網絡和預防教育，實際關心青少年的成長過程，並積極改善成長環境，落實「預防勝於治療」的觀念，妥善處理原住民少女的社會問題。

1994年，長老教會在山區開設數個部落工作站；1999年，成立「台灣彩虹原住民關懷協會」，與彩虹婦女事工中心相輔相成，共同服務原住民兒童和青少年。

綜上所述，長老教會基於信仰的呼召，關心弱勢的權益、重視生命的價值，有時甚至走在政府社會福利制度推動之前。不但如此，長老教會也特別注意「城鄉差距」和「重北輕南」的問題，以至於眾多社福機構都設置於沿海或偏鄉，希望能真正貼近人們的需要，關心基層的聲音。

(四) 政治關懷與台灣認同

1. 關懷國是的三個宣言

1970年代，台灣的國際地位大為衰退，1971年聯合國席位被中國取代，1977年與美國斷交，處境岌岌可危。因此，長老教會的時代使命乃轉而關心台灣的政治前途，其中尤以三次的聲明與宣言最引人矚目。

〈對國是的聲明與建議〉發表於1971年。起草之初，原本希望

和各教派聯名公佈，可惜事與願違，長老教會最後獨自發表。該文主張有二，一是向國際聲明：「愛這島嶼，以此為家鄉；我們希望在和平、自由及公義之中生活；我們絕不願在共產極權下度日。」二是向國內建議：「呼籲政府與人民更加把握機會，伸張正義與自由，並徹底革新內政以維護我們在國際間的聲譽與地位」，並呼籲全面改選中央民意代表。

此一聲明以信仰為基礎，重申人權的尊嚴，因而得到國內外眾多教會、團體的支持，例如美國國務院來函表示重視，承諾與台灣維持友好關係，梵蒂岡教廷也來函致意：「保證為未來台灣地區人民的和平、自由和人權而戮力。」

然而很遺憾地，國民黨政府曲解長老教會的主張，以為另有居心，又因一黨專政使然，許多大眾傳媒詆毀教會，也有部分信徒不能理解教會的心意。發表聲明後，國內局勢緊張，又因為外交孤立、治安不穩、貪污嚴重，社會呈現紛亂的狀態。尤其在 1974 年，政府突然派員闖入聖經公會，沒收台語羅馬拼音的「紅皮聖經」，又在一些原住民教會查扣族語聖經，嚴重迫害人民的宗教信仰。

為此，總會「世界關係小組」於 1975 年召開第三次「教會與社會」研討會，探尋急變時代和當前處境下的使命。與會者深感基督徒公民必須負起責任，乃發表〈我們的呼籲〉，並刊登台灣教會公報，再由總會確認為本身之立場，旨在喚起全體教會及信徒關心國家大事，並為國家的危機迫切禱告。

1977 年，標榜人權外交的美國總統卡特（Jimmy Carter）就任。當時台灣的國際定位曖昧，中國又一再威脅武力犯台，導致民心惶惶，不少人設法套匯、移民海外，台美邦交極度不穩。面對這些景況，長老教會針對卡特的主張，提出〈人權宣言〉，極力宣揚「人權

與鄉土是上帝所賜……台灣的將來應由台灣一千七百萬住民決定……促請政府於此國際情況危急之際，面對現實，採取有效措施，使台灣成為一新而獨立的國家。」儘管美國最後仍與我國斷交，但長老教會依然持續關心國內外政治情勢。

回顧上述三項聲明和宣言，雖然曾遭有心人士攻擊，又受到政府的曲解和媒體的渲染，然而事實證明長老教會的諍言正確無誤。縱使台灣的政治情勢長期孤立、危困，長老教會仍然深深期待任何執政者都應接納民意、徹底改革，為台灣開創新的方向。

2. 美麗島事件

1979年12月10日，眾多關心台灣民主運動的人士，為紀念世界人權日，在高雄舉行演講會。由於人數高達數萬，憲警竟以鎮暴車、瓦斯槍、拒馬圍堵群眾，以致演變成衝突事件，稱為「美麗島事件」或「高雄事件」。事後，政府藉故逮捕一群推動民主、維護民權的菁英人士，包括長老教會的傳教師林弘宣（判刑十二年）、蔡有全（判刑五年）、許天賢（判刑三年）。

再者，警方以藏匿民運領袖施明德為由，逮捕教會人士林文珍、趙振貳、黃昭輝、施瑞雲、吳文等人。為此，長老教會於1980發表牧函，表達立場和關心，摘要如下：

長老教會一向堅持民主精神，提倡人權，愛國家，愛同胞。我們懇求上帝的憐憫與引導，使政府以公正、合理的態度儘速處理「高雄事件」，使全國上下恢復對民主法治的信心。為使我們的社會充滿公義、和平、仁愛與光明，教會與政府應繼續加強溝通，增進了解。

我們呼籲全體信徒勿輕信謠言，同心一意墨守所信，並為「高

雄事件」中受苦受難者迫切禱告，懇求上帝的安慰、幫助與全體同胞同在。

同（1980）年，長老教會總幹事高俊明牧師也因藏匿施明德被捕。總會隨即發表牧函，呼籲全體教會迫切禁食禱告。1981年，總會聲援獄中的高牧師，宣示「有關總幹事高俊明牧師對本次事件之表現，本會認為並無違背聖經之教訓、長老教會神學、信仰及其牧師之職分。」此舉顯示長老教會因為信仰的緣故，關懷並認同人民，且獻身分擔苦難。

不但如此，長老教會基於信仰，積極關心受難家庭，尤其是林宅血案。事發時，美麗島受難者林義雄律師入獄，其妻外出，家中老母和三個女兒在警方監視下竟慘遭謀害。長老教會以沉痛的心情發表牧函並關懷受難家屬，並在林家橫遭變故、經濟困難時，不畏民間迷信，毅然募款購買凶宅，設立義光教會。

五、面對新時代的挑戰

1980年代以降，局勢急速變遷，長老教會依然持續關懷台灣社會。1986年，民進黨成立，凝聚反對勢力，開啟「政黨政治」的契機。1987年，長達38年的戒嚴令正式解除，台灣人開始展現民間的活力。在這些社會運動中，長老教會積極關懷漁民海外扣押事件、勞工權益問題、少女賣春問題、母語問題、原住民權益問題（東埔祖墳事件、還我土地運動、正名運動等）、民主化問題（軍人干政、學運）、農民問題（520事件）、台灣言論自由暨主權問題（鄭南榕自焚事件、許曹德和蔡有全事件）、海外台灣人返鄉運動、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運動等。

舉例而言，1987 年起長老教會全力支持陳永興、鄭南榕等人發起的「228 和平日運動」，堅持「可以寬恕、不可遺忘」的態度，來檢視歷史經驗，希望還原真相、伸張公義及撫平傷痕，至今仍持續不懈。再者，1992 年長老教會與台灣教授協會共同發起「退聯合報運動」，抗議該報長期報導不公，並藉著「中國發展強大武力」的報導來恫嚇人民，迅速引起社會大眾的迴響，聲援四起，激起各界對傳播媒體本質之重視。

1988 年，李登輝繼蔣經國擔任總統，威權時代逐漸過去。此一階段，由於長期被壓制的民間力量迅速釋放，各種爭取權益的社運、民運、學運風起雲湧。然而另一方面，解嚴後的台灣社會卻也因為人民自我權利意識高漲，舊有倫理規範無法面對新的局勢，因而呈現社會失序、心靈扭曲、族群對立、犯罪高升、道德敗壞、追求物質、認同危機及環境污染等嚴重問題。

在政治民主化方面，1992 年以後，隨著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國民黨面臨台灣化的挑戰，試圖擺脫外來政權的形象，接續下來總統民選更代表台灣邁向民主化。同一時期，反本土的「統派」極右勢力成立「中國新黨」，象徵著一個新的「意識型態」時代來臨。1996 年第一屆總統民選後，國民黨無法與黑金政治切割，致使民主化無法落實。尤有甚者，中國在 1997、1999 年分別收回香港和澳門之主權後，不斷以「一國兩制」和「動用武力」來威脅台灣。值得注意的是，李登輝總統在 1999 年卸任前，提出「特殊兩國論」來凸顯台灣的主權。

2000 年政黨輪替，終結國民黨 50 餘年的政權，促使民主更向前一步。然而，因朝小野大，不得已採取中間路線推動政務。綠色執政時期，為台灣帶來許多改變和建設。2000 年，行政院宣布停建

核四，可惜因國民黨杯葛，隔年被大法官認定違憲而不得不續建。2002年，相繼有高鐵、雪隧、西部的高速公路及多條橫向快速道路等重大交通建設，促進經濟發展。相反地，泛藍陣營的連戰、宋楚瑜等人卻先後訪中，試圖藉中國的角色來鞏固權力。

2004年，總統大選前發生槍擊事件，最後仍由陳水扁連任成功，而泛藍陣營卻提出選舉無效和當選無效之訴，使得社會動盪不安，人民嚴重撕裂與對立。儘管如此，民進黨政府仍然持續推動政務，包括廢除國民大會、軍隊國家化、終止國統綱領、護照加註「TAIWAN」、「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的公投案等重要政策，試圖使國家正常化。長老教會關心人權保障與族群正義，曾參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呼籲「人權入憲、人權修法」，建請制定〈法律扶助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促進族群融和上，也肯定原住民電視台、客家電視台、客家文化園區、客家學院等軟硬體建設。長老教會重視本土教育，支持教科書增加台灣史地篇章等政策，也經常針對國際處境發聲，尤其對人權維護和原住民新夥伴關係等議題出力甚多。

然而，台灣社會雖經歷政權和平轉移，也完成民主程序，但民主素養仍有待建立，族群關係盤結糾葛，錯亂的意識型態和國家認同也須重新建構。確實，長老教會和早期黨外運動理念不謀而合，但進入政黨政治時期，長老教會其實也在學習以「批判性支持」的態度來面對執政者及以信仰的良心發揮監督的功能。然而，民進黨政府八年的表現因政治智慧不圓熟、經驗不足而讓寄予厚望的人民大大失望，加上第一家庭捲入金流風暴，被質疑陷入貪腐和權力的漩渦，讓人既氣憤又心傷。

2008 年再次政黨輪替，馬英九當選總統，儘管標榜經濟「馬上好」，卻先行打壓前朝總統和諸位官員，以貪污、洗錢等罪名起訴，經過法院判決，多數屬於查無實證的誣告，不但浪費國家資源，並且破壞司法公信力，甚至前總統陳水扁的健康日漸惡化，有違人權，當局仍不同意保外就醫。

馬英九的政策全面傾中，甚至矮化台灣、圖利中國。例如外交休兵，不與中國競爭，因而失去許多國際交流的機會。2008 年中國海協會來台期間，馬政府甚至不准國旗出現，引發對「集會遊行法」侵害人權、違憲的效應，致使眾多大專院校的師生發起「野草莓運動」，要求修法。2010 年，馬政府更強行簽訂「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 ECFA），完全漠視民間抗議之聲。

2012 年，馬英九連任總統，經濟每況愈下，不但物價高漲、貧富差距拉大，民權與民主更是向下沉淪。新聞自由度方面，民進黨執政時台灣曾爬升到世界 32 名，但國民黨執政後卻滑落到 47 名。民間為維護新聞自由、防止中資與財團控制，在 2012 年發動「反媒體壟斷運動」，拒絕傳媒變成巨獸。

不但如此，馬政府假藉經濟開發圖利財團，土地不當徵收的情事日益嚴重，例如士林文林苑事件，苗栗大埔事件、台東美麗灣開發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開發案、邵族領域內的向山旅館 BOT 案等，都是罔顧人民生命財產之例。

2013 年，軍中發生管教不當致死的人權問題，引發社會關注，激起 25 萬公民走上凱道，發起「白衫軍運動」。還有，教育部修改高中歷史課綱，企圖去台灣化，建立大中國史觀。

再者，2014 年馬政府不但未全面評估產業的衝擊，更不顧人民反對，強行通過「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引起眾多青年「攻佔」

立法院，包括長老教會的神學生和青年。很快地，各界的支持不斷湧入，後來更有 50 萬人上街抗議，訴求「先立法、再審查」，最後立法院長出面同意學生部分要求，整個運動稱之「太陽花學運」，與 1990 年主張政治民主化的「野百合學運」齊名。

學運之後，長期反核的林義雄回應時代呼聲，訴求「停建核四、還權於民」，在義光教會展開禁食。總會議事時，通過「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對林義雄先生無限期禁食的緊急聲明」，並同樣以禁食祈禱聲援之，最後行政院終於宣布停工，封存核四。

綜上所述，為因應台灣的危機，長老教會積極致力於信仰、體制的確立以及宣教事工的更新與改革，使之具有時代意義，讓體制更新與宣教觀念的事工策略能夠辨識時代徵兆，開創適時、適地的宣教事工。1997 年，通過教會憲法修正案，重新確立教會的「團契」本質以及宣教觀念，強調其禮拜、教育、宣教、見證、服務的功能，以期教會及其機構之運作能解套、活化。

長老教會為因應急變的社會處境，研擬新的宣教方案，1998 年成立「研究與發展中心」，1999 年修改教會行政法，落實體制運作，並透過「廿一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推動新眼光讀經、社區宣教、靈性塑造、禮拜更新、普世合一等宣教面向。

2006 年，長老教會提出《宣教白皮書》草案，並陸續舉辦多次研討會，廣納各方意見，兩年後，策略方針確立，正式定案。2010 年，長老教會啟動「一領一・新倍加」宣教運動，帶領全體信徒一起邁向宣教 150 週年。同時，推動「全國舉目向山祈禱會」，鼓勵所有教會面對實況的困境，祈求上帝幫助和保守。

在現今的時代裡，長老教會面臨諸多挑戰，並思考回應之道：

1. 面對中國的統戰策略和文攻武嚇，加上當政者罔顧民意、全面

傾中，台灣缺乏遠景，危機叢生，政治和文化的改革仍然遙遠，國家認同未臻明確，因此教會必須參與建立多元包容的「台灣人主體意識」。

2. 面對全球化、物質主義、消費文化的影響，傳統價值體系正在解體，人際關係出現裂痕，加上當政者罔顧環境正義，縱容財團任意開發土地，官商勾結、破壞生態，教會必須針對人性尊嚴、民主素養、生活品質、本土文化、經濟與土地正義等方面從事基層草根的教育和改革。
 3. 面對中產階級化的本位主義心態、自我合理化的思考方式，以及教會生活的形式化、體制化，教會不免在行事上反映出「金錢解決問題」的迷思，過度重視硬體建設或聚焦大型教會，對弱勢者失落敏感與愛心。面對此一危機與困境，教會必須提出以「提昇工作意義、擴展心靈空間、關懷人類社群」為主軸的宣教理念。
 4. 面對糾結纏繞的族群關係，教會必須釐清意識型態的糾葛，重新解讀歷史，以「命運共同體」的理念做為族群和諧的共識與基礎，以期破除族群偏見，積極推動轉型正義，為歷史傷痕療傷止痛，並建構「族群共和」的神學。
 5. 面對教會政治內部的權力誘惑，應該謙卑地反省福音的本質與使命。近年來，長老教會屬下的機構屢屢面臨挑戰，更因諸多人事糾紛而成為大眾注目的焦點，教會體制的更新改革以及組織再造的工作刻不容緩。
 6. 面對以父權文化為主流價值的社會，教會必須持續實踐「性別平權」的理念。同時，近年來本土和普世都揚起性別公義的呼聲，如何關懷同志團體，是教會無可逃避的責任與使命。
-

7. 面對靈恩運動等種種信仰挑戰，例如祈禱山、靈力事奉、神醫特會、敬拜讚美運動等影響，教會必須恪遵上帝的話與上帝的靈，在理性規範與信仰更新之間尋求平衡。近年來，成功神學和大型教會風行，更應強調整全、健康的教會觀。
8. 面對其他主流教派或獨立教派也逐漸本土化，並開始積極關懷社會，長老教會也必須思考在過去長期疏遠的情形下如何推動「教會合作」事工。
9. 面對其他宗教團體的積極發展，特別佛教和民間信仰興盛以來，也推廣許多慈善和文教工作，教會必須參與宗教對話與交流，偕同各個宗教共同服務社會。
10. 面對中國基督教協會（China Christian Council, CCC）積極參與普世舞台，長老教會不但須認知該特殊角色，也要在對等的前提下追求合一的關係，更應重視和「家庭教會」的互動關係，並關懷其致力追求的宗教自由及民主人權的發展。

貳、信仰傳統與精神

長老教會的信仰源於宗教改革主流運動之一的加爾文傳統，既與另一個改教主流路德會傳統分享若干神學特色，又有本身獨特的主張。長老教會的信仰與精神主要追溯自十六世紀宗教改革家加爾文（John Calvin）的神學與信仰主張，其教會體系包括源自歐洲大陸的改革宗教會，以及由諾克斯（John Knox）在蘇格蘭所建立的長老教會，二者都是以加爾文神學為根基。以下簡述長老教會的信仰傳統，並介紹衍生出來的信仰精神。

一、長老教會的信仰傳統

(一) 上帝的主權

長老教會最重要的信仰傳統，就是主張基督徒的生活應以上帝為中心，以祂為樂。基督徒應告白上帝是歷史與宇宙的主宰，並通過稱義和成聖的信仰過程來確認自己在現實人生中的呼召，且活出符合上帝旨意的生活。加爾文主張得救完全是藉著上帝白白賞賜的恩典，而非藉著其他任何力量，拯救的整個過程都是出於上帝的主動恩典；同時，人也因上帝恩典所賦予的轉變力量，得以回應上帝的要求，在生活中落實信仰的見證。

(二) 聖經的最高權威

宗教改革運動的基本精神就是「以上帝的話語來檢驗基督徒信仰與教會生活的所有層面，並竭力改革、更新或廢除任何不合乎聖經信仰的人為傳統或作法。因此，宗教改革家當年反對以教宗的解釋或教會法令做為信仰的依據，強調聖經才是上帝的話語，是信仰和生活的最高權威。」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因此告白聖經「是上帝所啟示的，記載祂的救贖，做為我們信仰與生活的準則。」

(三) 信徒皆祭司

宗教改革運動反對牧職的特權和階級心態，主張耶穌基督是最高的大祭司，此外別無中保。因此，每個領受上帝恩典的信徒也都參與在祭司職裡（彼前 2.5-9），可以直接依靠耶穌基督的恩典來親近上帝，也可以成為其他人和上帝之間的媒介。

因此，長老教會主張，在現實世界裡的工作，只要能「榮神益人」，任何工作都是神聖的，沒有所謂屬世、屬靈之分。在上帝面前，沒有特別的聖職，社會上任何正當的職業都可以服事上帝，這就是「天職」的精神。在教會的生活和事奉，更沒有聖俗尊卑之分，每個人都應該善用他的恩賜來服事上帝，參與在教會整體的祭司職裡。

(四) 復活的主基督是教會唯一的元首

宗教改革時期仍維持政教合一的模式，強調諸侯有權決定所屬人民的信仰，教會的歸屬往往受制於領主，一般人民也沒有選擇宗教信仰的自由。宗教改革運動後，各教派傳統都追求宗教自由，也逐漸發展出「政教分離」的精神和原則。

然而，我們也應確認，政教分離的基本信念是為了維護「宗教自由」和「教會面對政治權力的主體性」，並堅持國家的公權力不能介入或干預教會的事務，特別是有關信仰良心的層面。

正因為長老教會強調復活的主基督是教會唯一的元首，政教分離的原則不代表教會不可以關心或參與政治事務。相反的，教會不應明哲保身或逃避政治責任，而是在複雜多變的世界裡忠實地告白復活的主基督是教會的元首，更是世界和歷史的主宰。

二、長老教會的信仰精神

根據上述四個信仰傳統，長老教會在歷史的發展中衍生了四個獨特的信仰精神。

(一) 一切榮耀歸於上帝

長老教會告白上帝的絕對主權，相信人生的一切活動範圍都在上帝主權的管轄之下，並相信一切發生的事，都是為完成上帝的神聖目的，所有生活、工作都存在於上帝美善的旨意中。因此，長老教會反對任何貶抑上帝主權的主張或作法，反對任何高舉人或事物超過上帝的企圖。任何主義、意識型態，甚至國家元首或國家本身都不能超越上帝的主權，如同初代使徒所告白：「順服上帝，不順服人是應該的」(徒 4.19, 5.29)。

另一方面，每個信徒都應該通過工作與生活榮耀上帝，不管職位高低，不管家境貧富，都應該以負責盡職的態度和良好的工作表現來榮耀上帝。換句話說，基督徒必須在現實世界中告白並實現基督的「主權統治」，也就是努力在政治、社會、經濟、法制、宗教、文化、生態等層面上見證「基督是主」。這正是長老教會信徒努力參與社會、認同生命的精神原動力。

(二) 重視聖經對現實生活的意義

長老教會高舉聖經的權威，也重視聖經對現實生活的意義。長老教會的神學教育非常著重聖經的詮釋及實況的神學，並視講道為禮拜的核心，旨在闡明上帝的話語，做為現實生活的依據。長老教會也非常看重地方教會的信息宣講，尤其注意聖經內容的時代意義，祈使上帝的話語能成為社會的良心及生活的指引。

近 20 年來，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推動「新眼光讀經運動」，正是

要強調聖經對現實生活的關聯和啟示，也就是嘗試將我們在台灣社會處境裡所經驗到的問題，帶入到上帝的話語中，並學習以上帝的眼光來看世界和我們的生活處境。因此用新眼光讀聖經，一方面要學習如何解讀台灣的實況，另一方面也要學習如何將我們所理解的時代困境和挑戰帶入到聖經裡，期盼藉助這新的眼光，能讓我們從上帝的話語裡解讀出對我們具有啟發性的信息。

(三) 代議共和

長老教會告白「上帝的主權」、「基督為教會唯一的元首」，排斥任何在教會組織上或政策制度上的人為獨裁。另一方面，本著「信徒皆祭司」的信仰傳統，反對聖品階級獨佔的教制，主張祭司職由全體信徒分享，信徒對教會行政決策擁有參與的權利。因此，教會的組織與行政是以「代議共和」的原則來進行，信徒由教會中敬虔且具有恩賜的陪餐會員中選出代議者（治理的長老）與牧師（教誨的長老）組成小會來治理。小會並選出代議長老代表信徒，與牧師一同參與中會、總會的決策和事工，這就是以民主、代議、共和為基礎的長老主義制度（presbyterianism）。此一符合聖經教導及信仰本質的制度不但健全了長老教會的組織，也提升了社會大眾的人格品質及民主素養。

基於長老教會對上帝的主權信仰，以及對「墮落」人性的不信任，其影響所及的政府或教會都在制度上強調「民意」和「監督」的重要性。這種代議制度成為現代民主政治的基礎，也是追求上帝旨意實現的過程，更是長老教會組織和體制的動力。以當代美國神學家尼布爾（Reinhold Niebuhr）的名言為例：「人類行使公義的能力使得民主政治成為可能，但是人類的傾向於不公義卻使得民主政治成為必須」。

(四) 焚而不燬



長老教會告白「基督是教會唯一的元首」，宣認上帝在一切事務上的主權。因此，在任何苦難或被迫害的困境中都能維持堅定不移的信仰，勇敢地為爭取宗教自由而奮鬥。翻開長老教會的歷史，正是充滿了為信仰苦鬥的壯烈史實，在歐洲各地，包括今之匈牙利、捷克、德國、義大利、法國、荷蘭及蘇格蘭等屬改革宗傳統的教會，都曾留下為信仰自由而奮鬥的史頁，特別是法國改革宗教會，曾為此付出無數生命的代價。這種精神正是加爾文所強調的「聖徒的堅忍」，亦即聖徒依靠上帝無窮的恩典與終極拯救所表現的德行，顯示出上帝在苦難中終必與祂的子民同在的記號。於是，荊棘「焚而不燬」的記號（出 3.2）乃成了各地許多長老教會的共同精神象徵。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宣教史中，歷經暴民攻擊騷擾、教堂被毀、信徒被迫害侮辱、信仰立場被誤解等悲慘事件，卻仍然堅忍不移，持守信仰，獻身社會，認同民眾，在這塊土地上勇敢地告白基督是主，正是這種精神的具體表現。

三、長老教會的信經與信仰告白

根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憲法第一條「係基於聖經，相信耶穌為救主，遵從使徒信經、尼西亞信經、韋斯敏斯德信仰告白及本教會信仰告白，而依本憲法組織之教會。」在歷史上，這些信經和告白都是在教會發生變故，面臨外來危機之際訂立的，它們是教會信徒共同宣認的標準，對外告白信仰內容，對內則做為教內同信的表記與信仰判斷的依據。因此，信經和告白的訂立不僅具有時代的意義，也是為了化解教會所遭遇的分裂危機。

(一) 使徒信經

第二世紀的教會由於許多傳教者的努力，很多非猶太裔的基督徒加入教會團契，他們帶進原居地的思想，也多少把基督教的信仰和習慣改變了，特別是關於聖禮、禁食及禮拜的儀節。初代教會雖然接受使徒保羅的思想，但某些問題仍有分歧，有關復活的爭論就是一例。按希伯來人的觀念，復活是指肉體復活；但希臘人卻認為復活只是靈魂不滅，兩者差異甚大。

關於耶穌身為基督的解釋也困擾著早期教會。第二世紀受到希臘二元思想的影響，諾斯底主義（Gnosticism）勃興，提出「道成肉身」的不同看法：1. 基督在世為人只是幻影；2. 基督暫時寄居在耶穌肉體內；3. 童女所生的並非真實物體；這些觀念幾乎顛覆基督教的基礎。這種思想流行時，還有位富商馬吉安（Marcion）極力附和，甚至自編一部「正典」，只保留路加福音（刪除耶穌的出生和受難）及保羅書信（刪除牧會書信）。他反對舊約，更不接納耶穌道成肉身的教理，最後教會將之除籍，判為異端。

另一方面，初代教會認為，聖靈和基督一樣，具有與上帝平等的位格，聖靈不但與上帝和基督有特別的關聯，而且基督已經應許要把聖靈賜給教會，因此初代信徒往往以「三位一體」之名，施行洗禮。當時有些人雖然也重視聖靈，但又加上一層渴慕古代先知預言的熱情，相信世界末日已近。以孟他努（Montanus）為例，他自認受聖靈感召，宣稱新耶路撒冷將建立在弗呂家，信徒最好遷居等候，並以苦修、禁慾、吃素、獨身來迎接聖靈的降臨，漸漸地，就形成所謂「孟他努主義」。此一思潮的興起，對當時開始傾向世俗化的教會產生強烈衝擊，致使反對與同情之聲兼而有之。影響所及，教會為此召開多次會議，公開譴責其謬誤思想。

為對抗上述諾斯底主義與孟他努主義等偏頗的思想，教會開始強調教階制度與使徒傳承的重要性，並著手制訂簡要的信仰條文，以之為共同準則，抵抗異端思想。第三世紀時，羅馬教會已發展出信經的雛形，領洗者必須回答下列三個問題，才予以接納：

「你信上帝全能的父嗎？」「我信。」

「你信耶穌基督乃上帝之子，由聖靈與童女馬利亞所生，在本丟彼拉多任內被釘在十字架上，第三天從死裡復活，升到了天上，坐在父右邊，從那裡祂將要再來，審判活人、死人嗎？」「我信。」

「你信聖靈、聖而公之教會、身體的復活嗎？」「我信。」

漸漸地，這種問答式的條文變成一種由「我信……」開始告白的文體，而形成今日的〈使徒信經〉，並且受到全世界多數教派接納。

(二) 尼西亞信經

第四世紀時，亞流派（Arianism）盛行，認為耶穌基督和上帝的本質有所差別。主後 325 年，教會史上第一次的大公會議於尼西亞召開，主教們針對亞流派的影響，決定以信經規範正統信仰的標準，駁斥異端思想，確認「子上帝」與「父上帝」的本質係屬同一（*homoousios*）。

事實上，尼西亞會議是由羅馬皇帝君士坦丁（Constantine）召開，他知道此一基督本質之爭，不但威脅教會和諧，更影響國家統一，因為教會若紛亂，將不利其治理。因此，他主要是以政治立場來調解教會糾紛，而非信仰立場。儘管如此，制定信經仍有助於整合全體教會的規準。

後來，羅馬最後一任皇帝狄奧多西（Theodosius），於 381 年在君士坦丁堡召開第二次大公會議，擴充之前信經有關「聖子」的部分，並加上「聖靈」，確立三位一體的教理。

要之，〈尼西亞信經〉是基督教第一個具有「大公會議權威」的信經，一直受到高度的重視，也成為歷代信條的基礎。1957 年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公決接納；1991 年普世教會協會也認可為「普世信經」（Ecumenical Creed）。

（三）韋斯敏斯德信仰告白

1643 年，英國國會指派百餘位牧師和信徒（清教徒居多）召開韋斯敏斯德會議（Westminster Assembly），經過長期研擬討論、逐句公開辯論，1646 年提出〈韋斯敏斯德信仰告白〉，並於 1648、1659 年兩度由國會批准，惟 1660 年因皇室復辟而擱置。後來，蘇格蘭教會先將它接納為基本信仰告白，後又隨著移民的脚步傳到美洲。現今，英語世界的長老教會或稍加修訂，或完整接納，另外也對公理會、浸信會等派影響甚大。

此一信仰告白是改革宗最知名且完整的摘要，不但擷取加爾文神學的要義，同時確立長老教會信徒各方面的信仰規範。其篇幅雖然比較長，但卻是系統的、完整的信仰陳述。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身為改革宗傳統，自然承繼此一重要的信仰告白。

（四）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

很早以前，長老教會一直希望能有自己的信仰告白，俾能向全台灣的人民表明信仰立場。1918 年，此一提議初具雛型，惟經過討論後未有共識。

1950 年代，長老教會開始與世界教會交流後，益發接觸普世神學潮流，加上 1960 年代第三世界與本土神學興起及黃彰輝牧師提倡的處境化神學之影響，長老教會也漸漸孕育出自己的神學思維，並走向「自覺」與「自決」之路。

1970 年代，長老教會須面對工業化帶來的生活方式改變，更因著關心台灣的前途與民主、自由的發展，先後發表三個重要的宣言，而在國民黨戒嚴體制下受到許多污蔑與不實指控，不但引發長老教會內部的爭論，也承受他教派的攻擊和來自獨裁政府的壓制。教會牧長及信徒面對「誰是主？耶穌基督或是國民黨？」、「教會為誰存在？」等信仰基本問題。

1978 年，總會信仰與教制委員會毅然決定回應時代呼聲，再次舉議制訂信仰告白，距離最早的發起時間剛好一甲子。在草擬的過程中，長老教會更經歷美麗島事件的衝擊，總幹事高俊明牧師等人因保護良心犯而入獄。此時，宣認「復釘根在本地，認同所有的住民，通過愛與受苦，來成做盼望的記號」就不再是一句輕鬆的言詞，而是代表焚而不燬的精神。

1985 年，適逢宣教 120 週年紀念，經過熱烈的討論、逐句的宣讀，終於通過歷史性的〈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期待喚醒全體信徒，時時刻刻記住「創造、統治人與萬物的獨一真神，祂是歷史與世界的主。」

這個信仰告白有幾個特色：

1. 告白耶穌成為「我們的弟兄」。這個告白可說是〈信仰告白〉裡最關鍵性的一句，強調基督的人性。從台灣社會、文化對「弟兄」一詞之使用而言，告白耶穌成為我們的弟兄同時也是指出耶穌今日的身分，他是認同我們的耶穌；耶穌是與我們一同奮鬥、受苦，與我們一起盼望的弟兄。
 2. 耶穌彰顯了上帝的仁愛與公義。〈信仰告白〉除了指出耶穌成為我們的弟兄之外，又說明耶穌的一生彰顯了上帝的仁愛與公義，亦即上帝的本性與作為。這也說明了教會為社會公義發聲之社會關懷和參與的神學基礎。
-

3. 對於教會之本質與宣教使命的告白。〈信仰告白〉一方面符合傳統對教會應宣揚耶穌基督拯救之福音的期待，一方面給「宣揚」注入新的了解--成為「和解的使者」，同時也強調教會既是具大公性、普世性，又是具有在地性的。另外它也指出教會的宣教使命是藉著愛與盼望，認同台灣人民的苦難，愛台灣人民，與台灣人民同受苦，共同開創台灣的未來。
4. 告白人是社會性的存在，人有社會責任。〈信仰告白〉指出人有罪的同時，宣稱人是社會性的存在，有社會生活，也有社會責任。上帝創造的美善沒有因為人之墮落全然喪失，上帝創造之秩序仍然運作，人在上帝管理世界的計畫中有其角色。這一告白說明參與政治、社會事務是基督徒從上帝所領受的職分。
5. 上帝國福音的強調。傳統信仰告白中的基督再臨，由上帝國的福音－上帝的旨意實現在地上，如同實現在天上的信息所取代。得救的了解從傳統所強調的個人得救，擴展到社會的拯救。這一告白也可說是為教會的社會關懷和參與做一辯解。

要而言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承繼了歷代基督教和改革宗傳統的重要精神，藉以做為信仰的內涵與依據。同時，也藉著這些寶貴的信條，發展出適合本土的信仰告白。對長老教會的信徒而言，實應用心學習並珍惜這些「資產」，活用成為信仰的根基。

參、組織與事工

一、地方教會、中會、總會的角色與功能

依照行政法第一條，教會分為堂會及支會，堂會須有設籍陪餐會員 30 人以上，長老、執事各兩人以上，能負擔中會規定之傳道師基本謝禮及總、中會費。至於支會，係未具堂會條件之教會，屬堂會管轄或中會直轄，可說是傳福音的基層單位。

無論堂會和支會，均應設立小會，代表教會對外行文。小會由該教會牧師、長老或中會所派牧師、長老組織之。掌理事項包括宣揚福音與關懷社會、禮拜及聖禮典、辦理會員籍並維護教會紀律及培養會員信德、管理教會附屬機構和財政等。

教會也設有長執會，由小會成員加上執事及傳道師組成，任務為辦理庶務、慈善、社會服務及小會委辦事項。長執會在必要時，得邀請教會屬下機構負責人列席會議以協調事工，例如聖歌隊長、主日學校長、團契會長。長執會議長由小會議長擔任之，無聘牧師之教會由小會議長指派長老或傳道師擔任。

會員和會由小會召開，聽取小會及屬下機構之事工及會計報告，也聽取小會報告有關總會、中會概況，並聽取年度事工報告和查帳委員之報告等。定期會員和會每年召開一次，亦得召開臨時會員和會，惟必須公布召開之事因，未經公布事項不得辦理。

中會由區域內之教會和機構組織之，中會之組成以 15 個以上之堂會，其中應有超過三分之一之教會有駐堂牧師為要件。基本上，長老教會體制以中會為中心，舉凡教會之設立、管理及處置，以及

人員之管理皆以中會為主要機關。中會的會議是由中會牧師團與屬下各教會所選出的長老共同組成，職掌並運作教會之宣教及各項有關事工。換言之，中會對地方教會及傳教師有直接的影響力及約束力。

中會每年應召開一次以上，也有一年四次之例，每年派員檢視各教會之帳冊、記錄簿及教勢統計表，以求實質監督教會遵行一般行政事務。中會為執行決議事項或處理其他臨時事務，設有各種部會與委員會。

總會目前有 12 個平地中會、11 個原住民中會，此外還有鄒族、達悟、Pinuyumayan 及賽德克四個原住民族群區會，係因語言、文化、種族或地理因素無法與鄰近中會合併，也暫時未達中會的條件，因而設置族群區會。

總會由上述 27 個中、區會，以及屬下 26 個事業及教育機構組成。再者，總會有 19 個事工委員會，負責推動全體教會的事工合作，例如原住民宣教委員會和客家宣教委員會，就是專門輔導、管理特定族群的事工。同時，只有總會能對外代表全體長老教會，並與別的機構或教會訂定合作關係。

有些委員會具有上下聯繫的關係，例如總會有傳道委員會，中會則有傳道部；總會有青年事工委員會，中會也有青年部；其他諸如教育、婦女、松年、教會與社會等亦然。

總會事工重點在於策劃、推動全國性之宣教方案，並協調、支援各中區會和教會之事工，同時也負責訓練領袖人材、提供教材資料。

中會事工重點在於研擬、推展區域性的宣教事工，並傳達總、中會事工到地方教會，助其實際執行各項事工，且反映意見給總會。有些中會也設置「總幹事」，負責研究、籌備並執行各項宣教工作。

整體事工上，地方教會、中會及總會應有上下左右的相互關係。因此，為求組織聯繫和區域自主，各委員會制定事工重點、範圍時，大多由中會擔任執行的角色。

組織的存在，讓總會、中會（族群區會）可以順利推及全台灣，甚至因總會的存在而參與在普世教會中，扮演宣教夥伴的重要角色。沒有總會的存在，單獨一間教會是很難發揮作用的，尤其是在今天多元的時代裡，所有長老教會更需要緊緊結合在一起。透過中會（族群區會），推動地域性的宣教事工；透過總會，使福音傳遍全台，進而邁向開拓海外宣教的異象。

二、推動整全六面向的事工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宣教觀受到 2001 年世界傳道會（CWM）出版的《今日世界宣教》中提出的整全宣教五面向--宣揚福音、培育上帝兒女、愛心服事、社會改造、及關懷受造界--的影響。在 2008 年的事工研討會中，因體認在台灣的處境中福音與文化對遇的重要性，而在世界傳道會所提出的五面向外又特別強調「福音與文化」的面向，這就形塑了現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面對時代新處境的整全宣教理念。當然這個宣教觀並非唐突地出現，而是從早期宣教師來台以來就不斷交織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宣教模式內。只是現在我們更完整且清楚地將其表達出來，並且在「一領一・新倍加」宣教運動中實踐出來。

(一) 宣揚福音

教會的使命就是宣教！但宣教的內容是什麼？教會是由一群告白耶穌是基督、是救主，並深信在生活上必需努力活出耶穌所顯明

的樣式之群體；即教會是由耶穌基督的故事所形塑之群體。因此教會存在的目的就是宣揚耶穌基督的福音－耶穌的生平與教導。耶穌的故事、耶穌的福音在祂開始傳道時就清楚地表明乃以上帝國為中心的福音：「時機成熟了，上帝國快實現了！你們要悔改，信從福音」（可 1.15）。祂的教導、宣講、醫病、趕鬼都是以上帝國－上帝主權的實現為中心。因此教會得不斷聆聽、再思耶穌上帝國的故事，讓耶穌上帝國的故事形塑基督徒社群的生活與事工。

2010 年開始，總會「一領一·新倍加」宣教運動推動中心透過古倫神父、萊納·施密特牧師、葛德·泰森牧師、林俊義教授等不同形態的生命分享會讓全國各地信徒生命可以得到激勵，並且透過信徒三獻行動實踐宣揚福音的使命。

(二) 培育上帝兒女

耶穌成長於重視教導的猶太教傳統裡。這個傳統除了透過祭司教導上帝的律法之外，也藉著先知訴說以色列人遭受患難、滅亡都是因為拒絕上帝的教導。耶穌在宣揚上帝國的福音時，也在各種的場合、用不同的方式教導人。除了耶穌的教導外，使徒也受託於宣揚和教導的工作。特別是保羅，他對不同的教會，按著教會的實況，教導信徒應過著以耶穌基督為主的生活方式，以新生命活出耶穌上帝國的故事。

在今日要培育上帝兒女時，我們應致力於聖經的理解與詮釋、聖禮的意義、信仰告白的內涵及意義、教會生活應有的態度、生活上展現基督徒公義、和平、仁愛的倫理、基督信仰面對其他宗教應有的態度、及成為門徒作主耶穌忠僕等方面的教導。因此，總會教育事工委員會除了出版兒童、青少年、成人主日學教材、夏季學校

教材、生命教育教材及品格教育教材外，更設計門徒培育系統、門徒培育種籽教會等，經由領人訓練、造就訓練、祈禱訓練的不同課程操練來培育上帝的兒女，成為宣揚福音的使徒。

(三) 愛心服事

耶穌開始宣揚上帝國時，就將祂的福音與窮人得土地、產業，為奴得自由，受壓迫的得釋放等內涵聯結在一起。耶穌的言行是和當時社會困苦的、缺乏的社會邊緣人密不可分。祂和稅吏、癩瘋病人、被認為有罪的人在一起，醫治他們，宣揚福音。而教會從一開始就致力於服事困苦、欠缺者，他們關心寡婦、賙濟窮人。

長老教會在台灣的宣教工作也是以愛心服事來成為媒介，關心並服事台灣人民。直到現在，除設立社福機構服事人民外，有些教會獨自運作，有些教會結合公部門、NGO 的資源，在台灣各個角落服事需要的人。如宜蘭冬山教會、花蓮慶豐教會的課輔班，台東長光教會的松年日托站，高雄德生、苓雅教會的公園外籍勞工及老人服務事工等，都是教會致力於愛心服事之例。

長老教會更在幾次的重大天然災害中，投入心力，協助災民的災後重建工作。1999 年的 921 大地震後，長老教會在災區設立 21 個工作站，陪伴災民走漫長的重建路。2009 年莫拉克風災後也成立關懷重建站，協助災民家屋重建、經濟重建、心靈重建，甚至政策重建的工作。更在日本發生 311 大地震後，持續關懷災區的重建事工，每年派遣義工到日本災區服務。

(四) 社會改造

當我們注視耶穌上帝國的故事時，就會發現上帝的本性及作為中對公義的要求。祂不只要求祂的子民敬拜祂，也要求在敬拜祂的

同時得關心公平、正義的問題。祂通過先知指出社會結構的不公義，使得祂的子民無法真實地敬拜祂。因此，在談宣教時，教會不只關心個人心靈的內在層次問題，也要處理社會性、結構性的問題。教會要致力於改造社會，使轄制人、帶有罪的勢力的社會結構和文化，得以更新變化，降服於上帝的主權之下，讓社會結構趨向公平、正義，社會文化能呈現美善。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過去發表〈國是聲明〉、〈我們的呼籲〉、〈人權宣言〉等公開聲明，或在特殊情境中發表不同牧函，都是教會參與改造社會的行動。從關懷雛妓的彩虹專案、參與原住民「還我土地」、「正名」等各種議題到關懷學運、關懷土地正義相關議題，無不是希望透過關懷的行動讓台灣社會能更符合上帝國的公平、正義、仁愛的特質。

(五) 關懷受造界

在聖經創造的故事中，上帝所創造的一切，祂都視為美好。然而在現實的生活中，我們看到上帝創造的地球受到前所未有的危機，引發普世的教會重新反省對創世故事的理解。在創世故事中，人並沒有被賦予可以任意轄制、掌控大地和其他受造物的權柄，而是藉著管理、看守大地來服事上帝，作上帝的管家。人應當在敬畏、服事上帝的脈絡中，作向上帝負責任的管家，治理大地，看守一切的受造。因此，我們應該體認人與其他受造者間的相互依存，而非自以為人可獨大、單獨受祝福。我們也得重新反省以科技與經濟發展為主要考量，忽略生態環境的經濟政策，推廣生態環保意識並監督政府在政策的制定與實施上的落實。

我們在 1992 年發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反核宣言〉，並參與大大小小的反核遊行，推動廚餘回收，推動簡樸生活，反對國光石化、反對美麗灣飯店的興建，舉辦阿塱壹古道的舉目向山祈禱會……等都是關懷受造界的實踐。更有基督徒組成「生態關懷者協會」來做生態關懷的意識教育工作。

(六) 福音與文化

基督教傳到台灣之初就遇上了福音與文化的問題。「吃教，死嘸人哭」這句俗諺一語道破福音與文化的衝突。然而，福音是否一味地否定文化，與文化格格不入呢？我們可以看到聖經雖然在猶太·希伯來文化傳統下被書寫而成，但也可以看到有包容及運用其他文化的例子，如約翰福音以「道」來講述上帝成為一個人，保羅在雅典以他們所拜的「不認識之神」來講述創造天地的上帝。我們也看到排斥和指責其他文化的例子，如保羅給哥林多教會的書信中展露出他對當時某些希臘、羅馬文化的指責。我們也可以看到上帝在其他文化中彰顯祂的旨意和作為的記述，如以賽亞四十五章、阿摩司九章七節等。因此，當我們接受的福音是藉著某種文化傳到台灣，我們要明白在宣揚福音時，也是在我們的文化脈絡中述說我們所瞭解的基督福音。所以，我們得盡力去辨識、體驗上帝對人類的愛及祂在世界的美善，如何在我們的文化處境中被表達出來。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長期以來經由禮拜中使用的語言、母語聖經及聖詩的出版而使得各族群的母語得以保存。原住民的教會努力重新詮釋歲時祭儀，客家族群也努力倡導在追思禮拜中進行本色化禮拜。這些都是我們嘗試以正向的方式來面對福音與文化的挑戰。

三、宣教與本土神學的結合

長老教會自 1970 年代起，透過諸多宣教運動，帶來神學的啟蒙和更新，也逐漸邁向本土化和「上帝國」的宣教，2000 年開始則呈現整全宣教觀的特質，一方面根據神學釐定宣教的方向；一方面藉著推展宣教來反省神學。

(一) 建構本土化的神學

宣教初期，教會從事傳道、教育、醫療、社會服務等榮神益人之事工，後來更開始扮演先知性的角色，從事人權維護與政治關懷，為全體人民的尊嚴、自由與和平，發出歷史性的建言，並呼籲政府和民眾共同關切台灣的命運及前途。長老教會認同苦難又有盼望的獻身行為，實基於神學上的深切反省與忠誠力行。

長年以來，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針對鄉土、自決、出頭天、認同及解放等主題嘗試建構神學，也不斷地強調福音與文化的對遇 (encounter)。唯有瞭解本地文化，並認同鄉土和人民，才能真正建構本土化的神學，將福音根植於本地，以實踐信仰告白。

(二) 推展上帝國的宣教

1990 年開始，長老教會與各教派合作發起 2000 年福音運動，然而，由於神學立場與教會觀、宣教觀之不同，長老教會內部產生不同的看法。因此，總會在 1993 年舉辦宣教研討會，確立以「上帝國的宣教」為中心，並以建立上帝國為最終之目標。

上帝國的落實必須先營造信仰的共同體。聖靈降臨後，耶路撒冷的初代教會是一個美善的信仰共同體 (koinonia)，大家「專心向使徒們領教，參加團契生活，分享愛筵，一起禱告……全體信徒

繼續在一起過團契的生活，所有的東西大家公用。」（徒 2:42-44）他們過著一個信仰與實踐的團契生活。今天長老教會也應藉著靈命的更新與深化委身，從讀經到祈禱到行動，以營造美好的信仰共同體，使教會內的團契生活，充滿公義、和平與喜樂，有上帝國的內涵與生命，始能在社會上作美好的見證。

由於功利主義盛行，社會失序，宗教信仰也被物化。政治上，國家定位模糊不清，人民缺乏真實的歸屬感，加上台灣的國際處境孤立，又面對中國的武力威脅與統戰滲透，台灣人民欠缺認同感與安全感。面對內憂外患的實況，長老教會應把營造共同體的團契生活，推展到生活共同體，即社區、社會之中。藉著社區宣教，使台灣人重建心靈、提升情操。有著上帝國生命的教會必會像芥菜種或麵酵，進入社會之中，走入民眾之間，發生影響力，產生轉化社會的作用與功效，使台灣的危機轉為契機（kairos）。

肆、普世教會關係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確信，在基督裡教會是一體的、是聖而公的。教會是上帝百姓的團契，是普世的，又釘根在本地。教會應超越政治、文化、種族的隔閡，共同為宣揚耶穌基督的福音，為建立公義與和平的世界而努力。

一、由「接受」的教會成為分享的宣教夥伴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由英國和加拿大傳入，曾有一段時期由母會支援人力及財務。二次大戰後，長老教會逐漸茁壯，益發朝向自立、自治、自傳的目標努力，漸漸不再以「母、子」或「施、受」來界定教會之間的關係，而是成為平等、自主的「宣教夥伴」。易言之，教會之間應善用資源，包括人力、財力、文化、經驗、信仰互相支援，互盡宣教的責任。

過去，長老教會接受外國教會諸多幫助，例如 1999 年發生九二一大地震而蒙受前所未有的浩劫時，台灣再次受到國際間弟兄姊妹熱切又具體的援助，使大家感受到無上的安慰及感激。同樣的，長老教會也踴躍捐助非洲的飢民、印度及日本震災或其他地區的需要。

不僅在經濟上互相支援，在人權及社會正義上，大家也彼此關心及聲援。當長老教會關心台灣前途，發表三次聲明時，曾受到政府當局的壓制，甚至總幹事高俊明牧師被捕入獄，長老教會孤立無援時，世界的教會不斷給予激勵。同樣的，長老教會也聲援南非教會反對種族歧視運動，以及日本教會反對軍國主義再現等問題。教會同為基督的肢體，本應彼此關心，同甘共苦。

人力資源的分享當然也是教會關係中很重要的一項。長老教會長期接受外國宣教師在傳道、教育、醫療、服務等協助，對教會的建立與發展貢獻甚大，至今仍有十餘位宣教師在台服事。例如，為了關顧在台工作的外籍勞工，曾經向菲律賓聯合基督教會及泰國基督教會申請宣教師前來服務，由台灣負責經費，成為美好見證。同時，長老教會派駐海外服事的宣教師也有十餘位，分別在新加坡、日本、衣索比亞、英國等地服務。

過去，與台灣基督教會締盟者多屬歐美教會，但近年來長老教會致力與新興中的國家建立關係，如印度長老教會、匈牙利歸正教會等，並且與非洲、泰國、馬紹爾群島等諸多教會建立合作關係。至 2014 年時，長老教會締結了 36 個國際性宣教合作教會組織，彼此不僅代禱、關心、分享資源，也透過人才交流，共同舉行協議會或宣教研討會等來增進彼此間的了解，達成所期待的宣教目標。

二、長老教會與普世協會、組織的合一見證

長老教會告白的是「一體」、「聖而公」及「普世」的教會。如聖經所言，我們只有一位上帝、一位主、一位聖靈，也只有一個信仰與洗禮，享有同一個盼望（弗 4:4-6）。據此，教會應努力實踐耶穌基督的祈禱，早日達成合一（約 17:2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長久以來秉持這樣的信念，與全球各地教會建立合作關係，積極參與世界宣教之使命，先後加入三個普世性教會協會，彼此關係密切，且互相支援人力和資源。並應跨越政經文化等差異，為福音作見證。

1. 普世教會協會（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WCC）

此一協會成立於 1948 年，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於 1951 年加入，惟 1970 年時，因政府和部分牧者誤認該會為左傾團體而退出，直到 1980 年再度申請加入。此一協會旨在促進教會之團契，見證福音的合一，以信仰立場關心世界的公義和平及受造界的整全，而不是要成為一個超級組織。因此，會員教會時常彼此關心，共同負起宣教的責任。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加入後，獲得事工經費、人才培育，宣教理念等諸多支援，特別當政治力壓迫時，普世教會協會全力支持，先後也曾有三位總幹事來台訪問。長老教會重視普世宣教的共同目標，積極關心本地和世界的公義、生態等議題，例如「與婦女團結十年」，就主張要爭取女性的尊嚴及地位。近來，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也增加奉獻，全力配合該會，與其他教會分享資源。

普世教會協會標誌的意義

海洋—人類的生活

船身—教會

桅杆—基督的十字架

Oikoumene—希臘語「這個世界及住於其上的人」



2. 亞洲基督教協會（Christian Conference of Asia, CCA）

由於普世教會協會的組織龐大，且各地文化互異，宣教課題各有不同，確實有必要成立區域性組織來推行事工。亞洲基督教協會的前身為東亞基督教議會，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也是最早的創設會員之一。



3. 普世改革宗教會聯盟 (World Communion of Reformed Churches, WCRC)

其實，合一運動並非廢掉原有的教會來成立大一統的巨型教會，反而是藉著各自寶貴的信仰傳統來達成合一的宣教目標。由於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係屬改革宗傳統，所以締盟的對象大多隸屬或分享了改革宗的精神。

基於此一信念，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加入普世改革宗教會聯盟，與全球共享宣教的經驗，並互相關心及支援。此一聯盟於 2010 年時，由世界歸正教會聯盟 (World Alliance of Reformed Churches, WARC) 和普世改革宗協會 (Reformed Ecumenical Council, REC) 合併成立。



早在 WARC 的時代，長老教會就積極參與聯盟的事工，彼此關係密切，1997 年曾由宋泉盛牧師出任第七屆主席，他也是首位亞洲出身的聯盟領袖。1999 年，長老教會也邀請聯盟來台召開執行委員會，讓各國更清楚認識台灣的現況。如今，聯盟的組織擴大，宣教視野更加寬廣。

另一方面，長老教會因著特殊事工的需要，至 2014 年時，共締結了五個「普世性宣教組織」，舉例而言，長老教會參與世界傳道會 (Council for World Mission, CWM)，交流人力資源和宣教經費。該會始於英國長老教會和公理會，兩者皆屬改革宗傳統，其源遠流長的宣教工作深深影響許多現在的會員教會。同時，長老教會亦與關心客家傳道的 Mission 21 攜手合作，其前身為巴色差會 (Basel Evangelical Missionary



Society），2002 年因應時代的變遷，結合歐洲四個宣教團體擴大推動宣教事工。此一組織在事工上積極培育神學家和各種專業人員，也訓練許多義工，交流普世人才，尤其主張性別公義，致力突破歧視。此外，還有黎明啟傳道會（Liebenzell Mission International）主要協助原住民的教育事工和教會開拓。

值得肯定的是，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不少女性積極投入世界性宣教事工，尤其活躍於以下普世組織和運動：

1. 亞洲教會婦女協會（Asian Church Women's Conference）

該會係 1958 年由一群有理想、有遠見的亞洲與紐澳基督徒婦女組成，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亦為發起者之一。該會關心亞洲的婦女處境，以禱告、聯誼建立聯結的關係。2002 年開始，進一步以行動實踐，成為婦女、兒童事工的平台。台灣信徒江淑文於 2002-2010 年間擔任總幹事。

2. 小錢祈禱奉獻運動（The Fellowship of the Least Coin Prayer）

此一事工係 1956 年由印度婦女姍蒂所羅門（Shanti Solomon）受到上帝啟示而發起，十分關心人際的和睦與國際的平安。1958 年，第一屆亞洲教會婦女協會召開時，決定呼應這項深具意義的運動。目前已有百餘國參與其中，每年支持 50 個以上的婦女和兒童方案，台灣亦響應之。2000-2002 年主席為台灣信徒鄭明敏。

3. 世界公禱日（World Day of Prayer）

此一事工源起 1887 年，美、加的基督徒婦女希望通過不同國家、不同教派的人同心合意地祈禱，使人際、國家、自然之間有更多的體諒與慈悲，減少戰爭與仇恨，因而訂定每年 3 月的第一個星期五為「世界公禱日」。目前，已有 190 多個國家參與其中，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婦女也是主要的推動者。

事實上，教會合一的見證，不只展現在國際間的互助關係，全球許多國家都設有全國基督教協會（National Council of Churches, NCC），例如日本有 NCCJ、美國有 NCCUSA，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也一直是台灣教會合作協會（NCCT）的忠實會員。透過國內各個教派互相合作，共同解決內部的宣教課題。

三、參與普世的挑戰

長老教會是世界教會的一個肢體，且因著信仰關心普世性宣教，認為這是教會的責任。教會胸懷普世的同時，必須扎根本地，方有良好的宣教成果。這即是信仰告白的精神：「教會是上帝百姓的團契，受召來宣揚耶穌基督的拯救，作和解的使者，是普世的，復釘根在本地，認同所有的住民，通過愛與受苦，來成作盼望的記號。」倘若能落實此一精神，勇於為福音作見證，成為社會的和平使者，並認同台灣，宣教才能帶給人民真正的盼望。有了立足於本地的宣教見證，才能在普世宣教上成為好的夥伴。

有鑑於此，長老教會應更加努力推動與其他教會達成合一的見證。宣教不應成為教會與教會之間之惡性競爭，但應在異中求同，先由可能合作的議題上著手做起。長老教會更不能安於現狀，應努力培育人才，參與普世性宣教工作。人力分享上，長老教會應漸漸從「接受」到「分享」，差派國外宣教師時，更應尊重當地教會文化及自主的宣教夥伴。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與普世教會的關係之中，最有張力者應是面對中國教會的課題。1991 年，中國基督教協會加入普世教會協會，標榜尊重其他教會的獨立與自主，然而該會不僅自稱是「代表中國」

唯一的教會，且在許多場合矮化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儘管如此，我們仍然希望在「獨立」、「自主」的信念下，尋求與中國教會合作之可能性，並期待普世教會協會的各國成員秉持相同的原則。

雖然台灣、中國因為對主權的認知不同而無交集，但仍期待在同一信仰裡，有朝一日能突破困局。2013 年，「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對中國的政策研討會」召開，隨即對外發表牧函，正式說明以下三點立場：

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宣教理念為上帝的宣教，乃在普世教會脈絡中的整全宣教。
2. 面對中國教會應該以對等及相互尊重的宣教倫理為基礎，承認並尊重所有既存的在地教會。因此，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在理解中國教會時，除了同為普世教協會員教會的中國基督教協會外，也不能漠視家庭教會的存在事實。
3. 此外，也了解被稱為中國基督教兩會的中國基督教協會與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乃自稱為「接受共產黨領導，熱愛社會主義祖國」，是「愛國愛教的團體」；而家庭教會則有不同的屬性。

綜上所述，長老教仍將秉持積極、努力的態度參與普世宣教活動，並善盡責任，了解並關心世界其他教會之需要，成為其他教會的良好宣教夥伴。綜觀現今的世界充滿紛爭、暴力、不義及自私，而教會是受召來宣揚基督拯救及醫治福音，願所有的教會為此使命，在基督裡合而為一，使上帝國的喜樂、和平及公義早日充滿在世界每一個角落。

附 錄

【對國是的聲明與建議】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常置委員會，鑑於可能嚴重地威脅台灣地區全民生存的當前國際局勢表示深切的關懷。秉著耶穌基督是全地的主宰，公義的審判者，也是全人類的救主之信仰，我們代表二十萬基督徒也願意代表我們同胞的心聲作如下的聲明與建議：

一、向國際的聲明

現居台灣的人民，其祖先有的自幾千年前已定居於此，大部分於兩三百年前移入，有些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遷來的。雖然我們的背景與見解有所差異，可是我們均擁有堅決的共同信念與熱望——我們愛這島嶼，以此為家鄉；我們希望在和平、自由及公義之中生活；我們絕不願在共產極權下度日。

我們對尼克森總統即將訪問中國大陸的事甚為警惕。有些國家主張台灣歸併中共政權，也有國家主張讓台北與北平直接談判。我們認為這些主張的本意無異於出賣台灣地區的人民。

我們反對任何國家罔顧台灣地區一千五百萬人民的人權與意志，只顧私利而作出任何違反人權的決定。人權既是上帝所賜予，人民自有權利決定他們自己的命運。

二、向國內的建議

最近我中華民國在聯合國成為國際間政治交易的犧牲品是有目共睹的，依此情勢繼續發展，我們恐難免於像東歐諸國被共產極權壓迫的悲慘遭遇。為此我們呼籲政府與人民更加把握機會，

伸張正義與自由，並徹底革新內政以維護我國在國際間的聲譽與地位。

最近政府一再強調起用新人，所以我們切望政府於全國統一之前能在自由地區（台、澎、金、馬）作中央民意代表的全面改選，以接替二十餘年前在大陸所產生的現任代表。例如德國目前雖未完成全國統一，但因西德臨時制憲使自由地區人民得以選出代表組成國會，此例可供我政府之參考。該國雖未成為聯合國會員，卻因這種革新政體而贏得國際上的敬重。

我們相信這種革新與改進必能使國際人士及本國人民感到確有公義的保證和內在的和諧。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總會議長 劉華義

總會總幹事 高俊明

主後 1971 年 12 月 29 日

【我們的呼籲】

自從 1971 年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發表國是聲明後，曾引起國內外人士之重視與熱烈的反應。國是聲明之發表乃基於我教會對國家命運之關心。儘管有部分人士對國是聲明加以誤解與抨擊，然而我教會仍憑信仰良心以告白教會之堅定信仰。幾年來，我教會一直堅持國是聲明的原則與信念，一再主張任何世界強權不得宰制我們國家之命運。唯有我們自己的人民才有權利決定自己之命運。我教會也迄未曾改變初衷，深信唯有徹底實施憲法，革新政治，才能建立符合民主精神的政府。我教會從不鬆懈為達此目標而努力。

時局變化莫測，我國家正陷於外交孤立，面臨世界經濟危機之際，教會不該苟且偷安，放棄先知的職責。我們知道若只有歌功頌德，實不足以表達教會的愛國心，也無法協助政府解除當前之困難。惟有以愛心說誠實話，積極關心我國政治前途，才能協助建立開放、民主、公正、廉能之政府。

鑑於國家正處危急存亡之秋，教會更應擔負起國家存亡之責任，坦誠地向政府表明我教會的立場，提出對國是之意見，同時呼籲教會摒棄本位主義的心理及只重視個人得救的觀念。為了挽救國家的危機，應精誠團結，成全教會為維護公義、自由、和平的任務，使教會堪稱時代的基督忠僕。

因此，我們呼籲政府重視下列幾項與國家命運息息相關的問題，並促請政府接納我們之建議：

一、維護憲法所賦予人民宗教信仰之自由

在自由世界各國的人民都享有充分的信仰自由。尤其每一個人應享有自由使用自己的言語去敬拜上帝，以表達個人的宗教信仰。

不幸，聖經公會所印行之地方語言之聖經竟遭查扣取締，此事件發生後震驚海內外。有關當局以方言聖經構成違反推行國語政策為由加以取締。然而，一國之政策絕不能抵觸憲法之基本精神。如今，雖經數度交涉已發還舊版白話字聖經，然而我們陳情政府為維護憲法上之信仰自由，發還新譯白話字聖經，並准予繼續出版任何語言之聖經。

二、突破外交孤立困境

自從我國政府退出聯合國之後，我國外交突陷孤立困境。現在政府正鼓勵民間各界積極推展國民外交，以促進文化、經濟的交流。故我們政府應該准許教會自由參加普世教協等國際性教會組織，我們不能因世界教會組織中少數不同之意見，而放棄參與國際性教會組織的機會。

三、建立政府與教會間之互信互賴

不可否認地，教會是協助國家進步安定的一股強大力量。政府與教會之間應保有互信、互賴之精神。互信與互賴之關係乃建立在彼此尊重之基礎上。

我們建議政府應與教會當局取得直接關係，彼此坦誠就國家前途與社會的改革交換意見，才能促進教會與政府間之互信與互賴。

四、促進居住在台灣人民的和諧與團結

此時此地，不應有省籍黨籍之分別。分黨結派，破壞團結，導致不幸與分裂。面臨當前困難局勢，只有同舟共濟，才能挽回危機。為了消除省籍黨籍之差異，不應存有彼此之優越感，國民應享有權利與義務平等之機會。我們畢竟是同住在這塊土地上生活的同胞，所以應以互諒互助及互相接納的態度對待。

五、保障人民的安全與福利

台灣經濟快速成長發展，固然帶來了社會的繁榮，也帶來了人性墮落、道德頽廢、公害猖獗、貧富懸殊、治安問題益形嚴重。教會基於保護人權與維護人性尊嚴之使命，呼籲政府加強社會發展，針對社會風氣之敗壞、貧窮、貪污、治安及公害諸問題，採取有效措施，以保障人民之安全與福利。

為了負起教會的時代使命，我們也呼籲教會注視當前所面臨之問題，我們祈求聖靈幫助我們、引領我們，使教會真實發揮先知與祭司的角色。

一、發揚誠實與公義之精神

教會身處困境，常常失去了誠實的良心，極力避免得罪別人，怕惹麻煩，因此對社會公義的問題缺乏敏感，只是企圖顧全自己利益。教會最感痛苦的一件事是昧著良心說謊話；教會如果缺乏誠實與公義將導致癱瘓。基督的精神無時無刻成為我教會反省之原則。

二、促進教會內部的團結與堅守教會立場

近幾年來教會不斷分裂威脅到教會整體的生存，分裂主義的思想深深地滲透教會，嚴重危害教會團結。教會針對內部紊亂的實際問題，必須重視秩序的遵守及法規的維護。我們主張任何破壞教會秩序與團結之行為，必須受到嚴厲制裁。

造成教會混亂的現象乃由於教會失去了正確的信仰立場。我教會的傳道人與信徒由於信仰立場不堅，對自己教會失去認識，常常受到其他團體擺佈，這種任人擺佈的結果往往是由貪小便宜之心理所造成的。教派間之互助合作是理所當然的。但是我們必須先認清自己的原則，顧及教會的秩序與法規。而且教會之合作必須基於互相的尊重才能達成。

三、謀求教會的自立與自主

教會經過一百十年歷史，雖然在地方教會已達到自立的成果，但整個總會來說，我們仍然是「接受教會」。今後我們應努力從接受的教會轉變為「接受教會」。教會的自立不僅限於經濟，尤其在宣教上，我教會應從依賴差會的時期進入到自立互助的時期，藉著互助的關係，我教會始能體驗分擔世界教會的責任。教會必須把握其應有之自主性，站在超然的立場，宏揚上帝的公義並維護自由與平等。

四、建立與全世界教會密切的關係

教會之所以分裂，乃是由於缺乏普世教會之信念，按我教會信仰告白我們相信教會是聖而公的教會，全世界教會應該尊重異已，

彼此接納，達成合一的理想。

近年來有某些教會人士從事破壞我教會與世界教會之關係。我們呼籲教會嚴密注意這種破壞教會合一的行為。同時對於這種破壞行動加以阻止與譴責。

今後我教會為達成與世界教會之關係，更應計畫促進與世界教會在各方面交流之工作，增進教會彼此間之了解與互助。

五、關心社會的公義問題與世界問題

教會必須成為公義、真理的僕人，教會存在的目的也是為達成傳達上帝愛的信息。因此，教會必須憑著赤誠的愛心進入到社會現實生活，藉服務改變社會的現況。

今天的世界充滿著不義及戰爭的恐怖。由於人類的自私造成世界人類莫大的痛苦。世界飢餓問題、人口問題及人權問題仍急待關心與解決。我教會與全體教會站在同一線上伸手相助，使上帝的愛真正普及於世。

在此時代，教會無法保持緘默，坐視世界之沈淪。教會除了參與傳揚福音使人悔改信主之外，必須表達對整個國家社會及全世界人類的關懷，才不辜負上帝所交託之使命。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總會議長 王南傑

總會總幹事 高俊明

主後 1975 年 11 月 18 日

【人權宣言】

一致美國卡特總統、有關國家及全世界教會

本教會根據告白耶穌基督為全人類的主，且確信人權與鄉土是上帝所賜，鑑於現今台灣一千七百萬住民面臨的危機，發表本宣言。

卡特先生就任美國總統以來，一貫採取「人權」為外交原則，實具外交史上劃時代之意義。我們要求卡特總統繼續本著人權道義之精神，在與中共關係正常化時，堅持「保全台灣人民的安全、獨立與自由」。

面臨中共企圖併吞台灣之際，基於我們的信仰及聯合國人權宣言，我們堅定主張：「台灣的將來應由台灣一千七百萬住民決定。」我們向有關國家，特別向美國國民及政府，並全世界教會緊急呼籲，採取最有效的步驟，支持我們的呼聲。

為達成台灣人民獨立及自由的願望，我們促請政府於此國際情勢危急之際，面對現實，採取有效措施，使台灣成為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

我們懇求上帝，使台灣和全世界成為「慈愛和誠實彼此相遇；公義和平安彼此相親。誠實從地而生；公義從天而現。」（詩篇八十五：10-11）的地方。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總會議長 趙信悽（出國中）

總會副議 長翁修恭（代行）

總會總幹事 高俊明

主後 1977 年 8 月 16 日

【台灣主權獨立宣言】

我們確信，上帝按照祂的形像造人，使人有尊嚴與自由來決定自己的前途；又賜予土地，使人各安其所。但在歷史中，人濫用權力，強取別人的土地和生命，以致不義與邪惡遍滿全地。耶穌基督降世為人，宣告上帝國度的來臨，使舊的世界變成新的創造。這是人類希望的根源。

1951年舊金山和約簽定，日本放棄台灣及澎湖的主權後，依人民自決的國際法原則，台灣的主權即屬於台灣全體住民。本教會基於信仰立場，與此一歷史事實，自1971年以來，屢次發表聲明與宣言，關心台灣全民的權益與福祉。當此國際局勢激變，世界各地弱小被壓迫的民族，紛紛要求自決獨立之際，而台灣卻仍是外來政權統治下的國際孤兒，有被中國併吞的危險。面對此一緊迫的局勢，本教會特此堅決宣告：

台灣主權獨立。台灣的主權與土地屬於台灣全體住民。

台灣與中國是兩個不同的主權獨立國家。

因此，本教會鄭重主張：

一、制訂台灣新憲法：

以台灣全體住民為主體，經由民主程序選出制憲代表，制訂確保人權、環保權與社會權，特別是保障原住民與弱勢團體權益之新憲法。並依據新憲法，由人民直接選舉總統，組織新政府，建立新國家。

二、以台灣的名義加入聯合國：

立即舉行公民投票，申請加入聯合國，確立台灣國際人格與地位，開展台灣的國際前途，並參與建立世界公義與和平的新秩序。

三、確立台灣與中國的新關係：

在未依據新憲法，組織新政府，並經人民充份授權之前，在台灣的任何政權、黨派、團體或個人，均無權決定，或代表台灣人民與中國當局協商任何影響台灣安全與人民福祉的重大政策。台灣與中國應秉平等互惠、和平共存的原則，互相承認與尊重，以促進亞太地區之和諧與發展。

我們懇切祈求上帝的幫助，賞賜聖靈更新萬物的力量，使我們建立一個主權獨立的新台灣。

「看哪！我要作一件新事，如今要發現，你們豈不知道麼？我必在曠野開道路，在沙漠開江河。」（聖經：以賽亞書四十三章 19 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總會議長 孫鴻鎮

總會總幹事 楊啟壽

主後 1991 年 8 月 20 日

【1992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反核宣言】

我們確信宇宙萬物是上帝所創造，人類負有維護自然界完整與和諧的使命。所以我們應改變以人為本位的管理方式，使自然生生不息，以保世代子孫永續福祉。

觀諸我們的鄉土台灣，因為人心貪婪自私，加上政府政策錯誤，導致生態環境遭受破壞，造成人與自然失去和諧，尤其當世界各國人民逐漸認識核能發電的毀滅性本質而紛紛停建和廢棄核電時，執政當局卻罔顧核電對台灣生存發展的巨大威脅，漠視人民的意願和學者專家的諍言，一意孤行，強行推動核四的興建。

為此，我們堅決向政府提出下列主張：

一、核能不是絕對安全能源，台灣不應發展核能電廠。

核能電廠一旦發生災變，其所帶來的毀滅性輻射傷害，萬年遺毒，尖端科技至今難以駕馭。尤其台灣地狹人稠，並處於地震、颱風頻繁的特殊地理環境；當局對核電的監督、安全管制又未曾落實，發生災變的可能性相對增大，這絕不是台灣可承受得起的。

二、核能廢料無法妥善處理，應停建甚至停止使用核能電廠。

核能廢料之處理舉世公認困難棘手，所以不應繼續使用核能發電，製造危害生態、威脅生命的廢料。目前政府不顧雅美人之反對，將核廢料置放於少數民族所居住的蘭嶼，是違反人道的。

三、重新檢討台灣的能源政策，開發安全、乾淨的替代能源。

核能發電從建廠、運轉、廢料處理、關廠後的輻射衰退期、土地的廢棄以至環保品質的要求等等，其成本是相當昂貴

的。因此政府有責任全力開發太陽能、天然氣發電等安全的替代能源。

四、改變全體人民的生活型態，並提倡節約能源。

台灣人民在政府經濟利益掛帥的政策誤導下，汲汲於追求高度消費的生活型態，以致於過度消耗能源。政府應通過教育及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環保意識，並協助人民改變生活型態，放棄物質消費取向的生活方式，提升生活品質。

人類與整體生態環境是互惠互賴而共生共存的，因此我們堅決反對嚴重破壞台灣生態與環境的核能開發政策。我們鄭重呼籲全體教會兄弟姐妹、社會大眾，正視核電廠可能帶來的災變及危機，積極參予反核行動，同時力行簡樸的生活方式，珍惜上帝所賜的各項資源，讓我們為台灣全民和土地永續的福祉，全力以赴。

「世界和其中的一切都屬於上主；大地和地上的萬物也屬祂。」
(詩篇廿四篇一節)

「人受託為上帝的管家，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
(哥林多前書四章二節)

議 長 陳道雄
總幹事 楊啟壽
主後 1992 年 10 月 1 日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第 48 屆總會通常會議 婦女、大專、青年會前會宣言】

我們是一群來自全國各中、區會及各族群的長老教會婦女、青年和大專的代表，在首次召開的會前會中一起告白信仰，分享異象，並表達對教會的期待。

一、信仰告白我們相信，創造主上帝照祂神聖的形象造男、造女，賦予每個人平等的價值與尊嚴。我們相信，救贖主耶穌藉著道成肉身，認同所有的婦女、孩童、窮人，及弱勢群體，並顯明祂所賞賜的人權，使人連結成為一體，滿有上帝的恩典與榮光。我們相信，保惠師聖靈用祂更新萬有的力量，讓人悔改，脫離個人及群體罪惡的轄制，保守人走在主的真道中，見證祂的大愛。為此，我們相信，教會受召宣揚上帝國的福音，是和解的使者，更是盼望的記號，應釘根本土，致力消弭一切有形與無形的不正義，去除因性別、種族、階級與年齡所造成的偏見與歧視，以建造公義、和平、仁愛的新社會。

二、宣教異象與策略

(一) 婦女事工：

1. 總會定期舉辦基督徒婦女論壇，招聚教會婦女領袖，研議婦女議題，促進教會落實性別公義、關心婦女權益。
 2. 敦促總會落實第 47 屆第 2 次總委會（2000 年 10 月）通過之「落實兩性平權之具體方案」，加強傳道人、長執、信徒之兩性平權意識。
 3. 各中、區會建立婦女社區資源網。
 4. 中、區會落實婦女主日之實施方案，並鼓勵各教會團契（含主日學）舉辦兩性平權講座，每年最少一次。
-

5. 教會推行婦女經驗及兩性平權眼光之讀經運動。
6. 教會鼓勵年輕女性參與婦女團契，或組織年輕婦女小組。

(二) 青年事工：

1. 以上帝的話語—聖經為根基，推動青年靈命的更新，落實聖經倫理的教導，激勵信仰生活中全人的成長。
2. 青年以基督的心為心，在上帝的面前完全委身，成為教會事奉、社區服務與宣教事工的精兵。
3. 青年成為跨文化的橋樑，推動族群的認同與和解，活化各族群文化的傳承，建立資源共享的網絡。

(三) 大專事工：

1. 總會研發適合大專生使用之生命、宗教、查經教材及師資培育課程，並針對慕道友舉辦福音營。
2. 總會增加大專工作者，到 2010 年至少有 40 位，並成立大專宣教中心。
3. 中、區會成立專責振興族群文化之部門。
4. 中、區會銓衡專業並具奉獻熱誠的大專部員。
5. 教會認養大專團契。
6. 教會實施信仰與生活教育。

三、我們的期待與呼籲

(一) 婦女事工：

1. 保障婦女在會議中至少四分之一的席位，以確保婦女於教會決策之參與。
 2. 教會積極輔導、轉介與協助受暴婦女。
-

(二) 青年事工：

1. 教會應重新反省對青年的定位，主動關心青年，提供信仰生活的教導，及就業、升學、交友、婚姻與家庭等方面的諮詢與輔導，並鼓勵青年參與總、中、區會造就課程或營會，提撥經費酌情補助。
2. 教會應積極關懷旅外青年，並主動提供相關資源與其他教會共享，共同造就青年。
3. 總會青年事工委員會之幹事，應由二十五至四十歲之青年擔任（逾四十歲者任滿即不得續任）；各中、區會應設青年幹事，專責推動青年事工；各教會之長老應至少有一名由四十歲以下之青年擔任。教會並應鼓勵青年參與教會事奉，投身宣教事工的行列。
4. 總會應為不同形態之教會編製在其所屬社區之可行宣教方案，或由中、區會舉辦相關之研習會，並由總會提供相關書籍、視聽資料，做方案設計之指導。

(三) 大專事工：

1. 建立大專青年成熟的信仰生活，活出基督豐盛的生命。
2. 期待教會奉獻物力、人力、財力資源，致力大專宣教事工。
3. 2002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於台南長榮女中

2002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於台南長榮女中

【《台灣有權加入聯合國》宣言】

致聯合國各會員國代表、世界愛好公義和平的國家人民與普世教會：

在聯合國發表「世界人權宣言」滿五十九年之前夕，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根據 1977 年「人權宣言」與 1985 年「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之精神，發表如下宣言：

自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世界各殖民地的人民，紛紛行使自決的基本人權，取得獨立地位。惟獨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直到今日其應有的國際人格仍被忽視，被排除於聯合國大門之外。這不只凸顯出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仍未在全世界落實，更是對台灣人民基本人權的侵害。

台灣人民雖然不斷受外來政權的殖民統治，卻能經由不流血的民主程序，在 1996 年第一次由人民直選台灣的總統。更於 2000 年在和平中完成政權轉移，由台灣本土政權「民主進步黨」執政，替換以戒嚴殖民統治台灣數十年的「中國國民黨」，今日台灣人民強烈要求以台灣的名義加入聯合國。

然而，台灣西邊的強權中國以霸權影響國際社會，一再污辱、打壓並執意孤立台灣，致使台灣人民的基本人權被踐踏。對此，我們感到悲憤，但仍確信人權是上帝所賜。台灣有權加入聯合國，使台灣人民的尊嚴受到國際社會應有的尊重。

為此，我們謹誠懇、嚴肅地向聯合國各會員國代表、世界愛好公義和平的國家人民與普世教會呼籲，請勇敢挺身為被排拒於聯合國門外的台灣人民主持正義，支持並促成台灣成為聯合國的會員國，共同促進公義與世界和平。

【世人哪，上主已指示你何為善，祂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上帝同行。】
(彌迦書六：8)

願上帝賜福聯合國、世界各國人民與普世教會。阿們！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總會議長 潘慶彰

總會總幹事 張德謙

主後 2007 年 12 月 7 日

【2010年台灣國是會議宣言】

台灣正面臨國內外前所未有的危機。中國正透過其軍事霸權，佈署近1500枚飛彈對準台灣，並不斷地對台海周邊進行挑釁，以遂行併吞台灣的企圖。中國同時對台灣進行「法律戰、輿論戰、心理戰」的統戰技倆，透過「經貿交流」、「國共論壇」等手段分化台灣人民。馬英九政府違背台灣人民的意願，全面向中國傾斜，並以「外交休兵」為名，不擴展台灣外交，棄守台灣主權。此外，馬英九政府也以外來政權統治者的心態，藉經濟發展之名，不經人民公投，逕自簽署「ECFA」，造成「一中市場」、「經濟統一」，掏空台灣本土經濟的危機。導致台灣社會失序，失業人口增加、貧富差距加大、治安與司法敗壞，忽視公平及正義之實踐。

面對馬英九政府罔顧民主與自由的普世價值，漠視台灣各族群的人權及歷史文化，並與中國相互呼應，造成上述的危機。此刻，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秉持「釘根於本地，認同所有的住民，通過愛與受苦，成為盼望的記號」之信仰告白，再次確信上帝的呼召，乃要使人從罪惡中得著釋放，使受壓制的得著自由、平等，在基督裡成為新創造的人，使世界成為祂的國度，充滿公義、平安與喜樂。因此，我們決志繼續深化台灣的民主自由、維護台灣的主權，竭力保護台灣的自然生態及人民福祉，並用以下的行動綱領，做為我們實踐的方向。

我們祈求聖靈幫助我們，引導我們，使教會重視當前所面臨之問題，真實發揮先知與祭司的角色，來負起教會的時代使命：

推動以「認同、委身、成長」信仰理念之上帝國宣教。

實踐台灣主體及國家認同的宣導及教育。

支持「行公義、好憐憫、棄統保台」的候選人，包括 2010 年 11 月 27 日五大直轄市、2011 年立法委員及 2012 年總統選舉。

加強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與普世基督教團體以及夥伴教會的關係，並促成台灣加入聯合國及國際組織。

強化以社區/部落為主的基層組織及行動訓練，並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台灣民主及建國運動。

推動修改公投法，訂定合理門檻及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並支持制憲公投。

我們要求政府，重視並解決以下與台灣前途息息相關的問題，並且接納我們的行動綱領：

尊重及保障台灣各族群之多元文化及母語，落實符合台灣原住民族意願的自治。

倡立公義的社會，保障勞工、農漁民、中小企業、傳統產業及弱勢族群之權益，並提高就業率及縮小貧富差距。

堅持台灣主權、台灣安全及平等互惠原則之台灣與中國間的兩國政策。

應強化自我防衛的軍事國防及全民防衛的力量，並增強台灣與美國、日本及東亞鄰近國家之經貿及區域安全聯防合作。

應確實執行黨、政、軍及中資退出台灣媒體的投資與經營，監督媒體公正報導及負起社會責任。

應在經濟發展中兼顧「生態公義」，並宣導環境生態保護之理念。

應以公平、公正、公義的態度來建立司法的公信力。

我們確信上帝是歷史的主宰，必帶領台灣人民脫離來自中國的併吞威脅，正如聖經所說：「信心是對所盼望的事有把握，尚未成就的事能肯定。」（希伯來書 11：1），使台灣建立名實相符主權獨立、民主自由的新國家—台灣國。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

議長 賴顯章

總幹事 張德謙

2010 年 10 月 28 日

【201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青年國是聲明】

我們是生活在台灣土地上的基督徒青年，有不同的族群、性別與職業，並深信年輕人是上帝賜給台灣珍貴獨特的禮物，我們是一群想讓台灣更好的實踐者，懷著喜悅的心，認同自己。

我們夢想台灣是一個彩虹的國度，是獨立、和平、溫柔、永續、包容、平等、互相尊重、經濟穩定、有文化、有完備國家體制、充滿歡笑，在世界自由翱翔不再孤獨。

我們呼召青年來自我反省，改革威權和結構的不公義，透過禱告和聖經的教導，隨時裝備自己、思考與分享，關心多元社會與弱勢，珍惜資源，用心愛台灣。

我們呼籲教會要謙卑反省，勇於檢討偽善與中產階級化的現象，並和受壓迫者同在，實踐「行公義、好憐憫」的信仰精神。教會應傾聽青年的聲音，給予對話空間，讓青年發揮熱情與創造力。

我們期待教會熱心傳福音、多關心國家社會、接納與關懷弱勢，以理性客觀的態度擺脫政黨包袱，用勇氣面對社會的不公義。

我們呼籲政府認同台灣，保護土地與生態環境，珍惜特有文化及社會資產，促進永續發展，建立成熟的公民社會，尊重各年齡層與族群自治的權利，人人有平等的工作權，縮短貧富差距，落實法治正義人權，宣告台灣為主權獨立的國家。

「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祂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路加福音四章 18-19 節

2011 台灣青年國是會議於台北真理大學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對兩岸基督教論壇之牧函】

由蒲公英基金會董事長魏悌香、其他教派牧長及中國基督教兩會(中國基督教協會、中國三自愛國運動促進會)共同舉辦的「兩岸基督教論壇」將在 8 月 27-31 日於台北舉行。我教會之部份牧長已收到邀請函，在參加與否中難以決定。因此，我們再次重申於今年 1 月 7-9 日於聖經學院所舉辦的「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宣教—對中國的政策」時對中國教會的理解所說的：

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宣教理念為上帝的宣教，乃在普世教會脈絡中的整全宣教。
2. 面對中國教會應該以對等及相互尊重的宣教倫理為基礎，承認並尊重所有既存的在地教會。因此，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在理解中國教會時，除了同為普世教協會員教會的中國基督教協會外，也不能漠視家庭教會的存在事實。
3. 此外也了解被稱為中國基督教兩會的中國基督教協會與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乃自稱為「接受共產黨領導，熱愛社會主義祖國」，是「愛國愛教的團體」；而家庭教會則有不同的屬性。

因此，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正積極了解中國教會的歷史與現況，並籌劃撰寫相關教材，讓牧長、信徒了解。

在相關研究及教材尚未完成之前，我們希望不以「急躁躍進」之態度來看待 8 月將在台灣舉辦的「兩岸基督教論壇」，因此我們提醒：

1. 中國基督教兩會目前仍具有濃厚的統戰意識，目前並不適宜私自與之接觸。若真的必要與之接觸，宜在普世教協的架構下與中國基督教兩會交流。
2. 此次的兩岸基督教論壇乃為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及中國國家宗教事務局的同意下，在台灣舉辦的論壇，想要做大、做深，讓台灣、中國的基督教表現出「一家親」的表象。因此，我教會不宜參加「兩岸基督教論壇」。
3. 我們記念那些不畏懼中共政權，堅持信仰良心而受迫害的許多中國的基督徒；為中國的宗教自由祈禱，期待有一天中國的基督徒可以秉持信仰，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上帝同行。

我們懇求上帝，使台灣與中國的基督徒可以有勇氣追尋「你的國是以正義公道為根基；你所做一切都是信實慈愛」(詩篇 89:14)的上帝國，讓上帝的名得榮耀，讓人民得著祝福。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總會議長 許榮豐
總幹事 林芳仲
主後 2013 年 7 月 9 日

【TÂI-OÂN KI-TOK TIÚⁿ-LÓ KÀU-HÔE SÌN-GIÓNG KÒ-PEK】 PEK-ŌE-JĪ PÁN

Goán sìn Siōng-tè, chhòng-chō, thóng-tī lâng kap bān-mih ê tòk-it Chin Sîn. I sī lèk-sú kap sè-kài ê Chú, si-hêng sím-phòaⁿ kap chín-kiù. I ê kiáⁿ tùi Sèng Sîn tâu-thai, tùi châi-sek-lú Má-lí-a chhut-sì chòelâng, chòe láng, chòe lán ê hiaⁿ-tī, chiū-sī jīn-lūi ê Kiù-chú Iâ-so Ki-tok, tùi I ê siū-khó, tèng sip-jī-kè sí, koh-oáh, hián-bêng Siōng-tè ê jīn-ài kap kong-gī, hō Lán kap Siōng-tè koh-hô. I ê Sîn, chiū-sī Sèng Sîn, tiàm-tī lán tiong-kan, siúⁿ-sù khùi-lát, hō goán tī bān peh-sìⁿ toing chòe kiàn-chèng, tit-kàu Chú koh-lâi.

Goán sìn, Sèng-keng si Siōng-tè só khé-sī ê, kì-chài I ê kiù-siök, chòe goán sìn-gióng kap seng-oáh ê chún-check.

Goán sìn, kàu-hoe sī Siōng-tè peh-sìⁿ ê thoân-khè, siū-tiàu lâi soan-iông Iâ-so Ki-tok ê chín-kiù, chòe hô-kái ê sù-chiá, sī phó-sè-ê, koh tèng-kun tī pún-tōe, jīm-tōng só-ū ê chū -bîn, thong-kè thiàⁿ kap siū-khó, lâi chiâⁿ-chòe ñg-bâng ê kì-hō.

Goán sìn, lâng tùi Siōng-tè ê un-tián lâi hóe-kái, chòe tit sià-bián, ēng khiân-sêng, jīn-ài kap hiàn-sin ê seng-oáh kui êng-kng Siōng-tè.

Goán sìn, Siōng-tè hō lâng ū chun-giâm, châi-lêng, í-kip hiong-thó, lâi ū hūn tī I ê chhòng-chō, hū chek-jīm kap I saⁿ-kap koán-lí sè-kài. Tùi án-ni, lâng ū siā-hoe, chèng-tī kap keng-chè ê chè-tō, iā ū bûn-gē, kho-hák, koh ū tui-kiû Chin Sîn ê sim. Chóng-sī lâng ū chòe, gō-iōng chiah-ê un-sù, phò-hoai lâng, bān-mih, kap Siōng-tè ê koan-hē. Só-í, lâng tiöh óa-khó Iâ-so Ki-tok ê kiù-un. I beh hō Lâng tùi chòe-ok tiong tit-tiöh tháu-pàng, hō siū ap-chè ê tit-tiöh chū-iû, pêng-téng, tī Ki-tok chiâⁿ-chòe sin chhòng-chō ê lâng, hō sè-kài chiâⁿ-chòe I ê kok, chhiong-móá kong-gī, pêng-an kap hoaⁿ-hí. A-men.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

台漢版

阮信上帝，創造、統治人與萬物的獨一真神。祂是歷史與世界的主，施行審判和拯救。祂的子對聖神投胎，對在室女馬利亞出世作人，作咱的兄弟，就是人類的教主耶穌基督。對祂的受苦、釘十字架死、復活，顯明上帝的仁愛與公義，使咱與上帝復和。祂的神，就是聖神，站在咱中間，賞賜氣力，使阮在萬百姓中作見證，直到主復來。

阮信，聖經是上帝所啟示的，記載祂的救贖，作阮信仰與生活的準則。

阮信，教會是上帝百姓的團契，受召來宣揚耶穌基督的拯救，作和解的使者，是普世的，復釘根在本地，認同所有的住民，通過愛與受苦，來成作盼望的記號。

阮信，人對上帝的恩典來悔改，罪得赦免，用虔誠、仁愛與獻身的生活歸榮光上帝。

阮信，上帝使人有尊嚴、才能，以及鄉土，來有份於祂的創造，負責任和祂相與管理世界。對如此，人有社會、政治及經濟的制度，也有文藝、科學、復有追求真神的心。總是人有罪，誤用這些恩賜，破壞人、萬物與上帝的關係。所以，人著倚靠耶穌基督的救恩。祂要使人對罪惡中得著釋放，使受壓制的得著自由、平等，在基督成作新創造的人，使世界成作祂的國，充滿公義、平安與歡喜。阿們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

華語版

我們信上帝，創造、統治人與萬物的獨一真神。祂是歷史與世界的主，施行審判和拯救。祂的兒子，從聖靈投胎，由童貞女馬利亞降生為人，成為我們的弟兄，就是人類的救主耶穌基督。藉著祂的受苦、釘十字架死、復活，彰顯了上帝的仁愛與公義，使我們與上帝復和。祂的靈，就是聖靈，住在我們中間，賜能力，使我們在萬民中作見證，直到主再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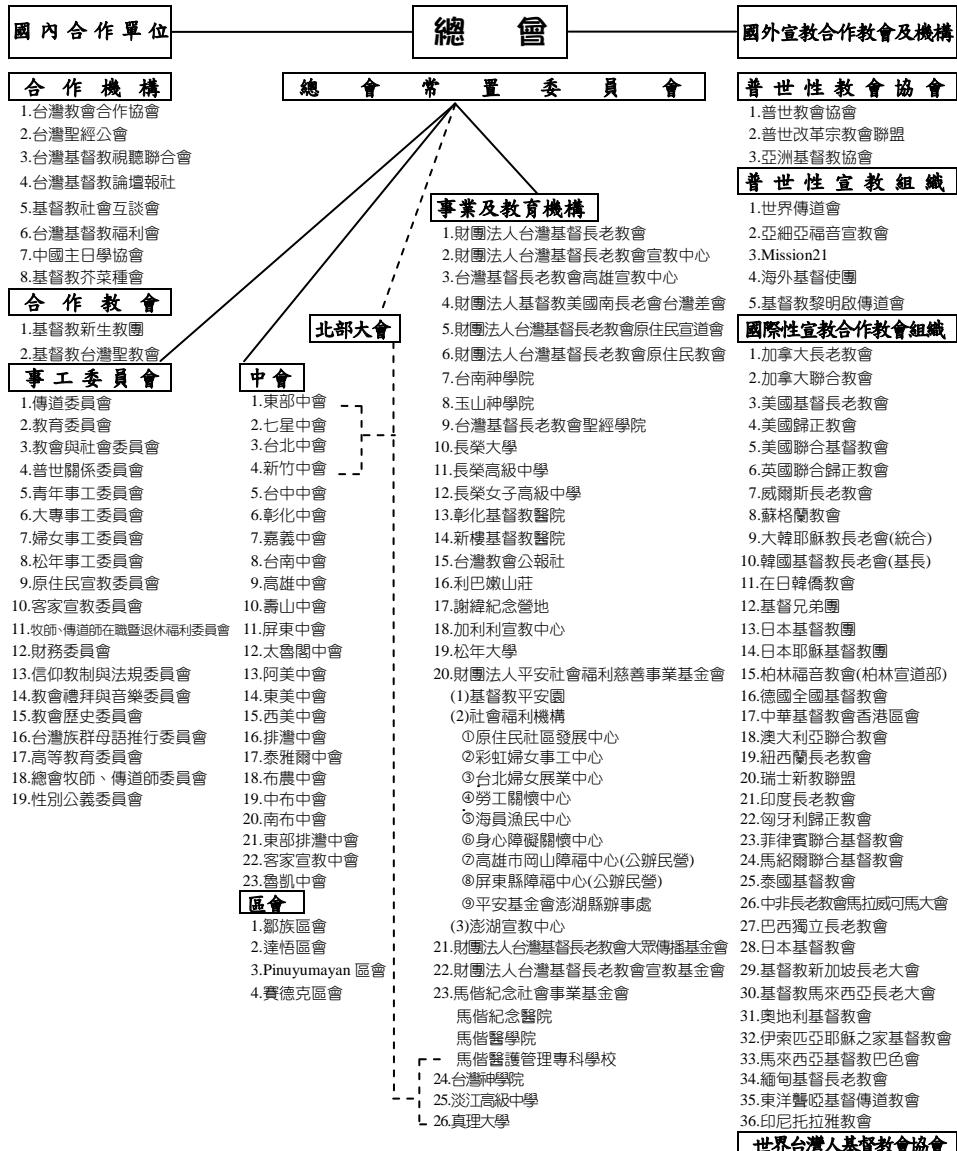
我們信，聖經是上帝所啟示的，記載祂的救贖，作為我們信仰與生活的準則。

我們信，教會是上帝子民的團契，蒙召來宣揚耶穌基督的拯救，作和解的使者，是普世的，且根植於本地，認同所有的住民，通過愛與受苦，而成為盼望的記號。

我們信，人藉著上帝的恩典而悔改，罪得赦免，以虔誠、仁愛與獻身的生活歸榮耀於上帝。

我們信，上帝賜給人有尊嚴、才能，以及鄉土，使人有份於祂的創造，負責任與祂一起管理世界。因此，人有社會、政治及經濟的制度，也有文藝、科學，且有追求真神的心。但是人有罪，誤用這些恩賜，破壞人、萬物與上帝的關係。所以，人當依靠耶穌基督的救恩。祂要使人從罪惡中得釋放，使受壓制的人得自由、平等，在基督裡成為新創造的人，使世界成為祂的國度，充滿公義、平安與喜樂。阿們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機構圖表】



認識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編 著：《認識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編輯小組

執行編輯：黃哲彥

封面設計：陳嘉鈴

封面攝影：陳嘉鈴

校 對：黃雅雯

出 版：使徒出版社有限公司

北市建商公司(091)字第 448534 號

發 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

地 址：10647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3 號

網 址：<http://www.pct.org.tw>

訂購電話：(02)2362-5282 轉 215 發行室

劃撥帳號：19566285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基金會

印 刷：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定 價：新台幣 100 元

主後 2014 年 8 月修訂二版

ISBN 978-968-7134-19-69 (平裝)

